

目 录

学校安全工作制度

1. 关于调整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
2. 门卫管理制度·····	5
3. 校内安全定期检查与隐患整改报告制度·····	7
4. 台风、地震、防雷安全预警制度·····	10
5. 饮用水管理制度·····	15
6. 安全用电管理制度·····	16
7. 公寓楼管理规章制度·····	17
8. 实训基地安全管理制度·····	20
9. 实训教学设备管理制度·····	22
10. 实训基地管理制度·····	25
11. 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	29
12. 接送学生车辆摸底登记制度·····	31
13. 安全教育制度·····	32
14. 传染病防控工作制度·····	34
15. 饮食卫生安全制度·····	37
16. 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制度·····	39
17. 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43
18.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45
19. 周边环境安全治理制度·····	47
20. 晨午检制度·····	48
21. 学校保安巡逻制度·····	51
22. 禁烟工作制度·····	52
23. 学校公车使用管理制度·····	54

学校安全应急预案

1. 关于预防和处置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预案·····	55
2. 学校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61
3. 食物中毒事故应急预案·····	63
4. 校产被盗案件应急预案·····	65
5. 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66
6. 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应急预案·····	67
7. 防洪抗汛抢险应急预案·····	71
8. 停电应急预案·····	73
9. 预防学生拥挤踩踏事故应急预案·····	75
10. 校舍倒塌事故应急预案·····	80
11. 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82
12. 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84
13. 饮食饮水卫生安全应急预案·····	86
14. 防范校园暴力事件应急预案·····	87
15. 学生急性伤病处置预案·····	89
16. 实训伤害事故的防范及处置预案·····	91
17. 外来人安全管理预案·····	93
18. 触电事故应急预案·····	94
19. 组织学生外出活动意外事故应急预案·····	95
20. 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96
21. 预防溺水应急预案·····	100
22. 其它伤害事故应急预案·····	103

安庆市宜城科技学校文件

怀职（校）〔2021〕23号

关于调整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处室：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增强安全发展、和谐发展、科学发展的意识，增强“安全是提高学校教育质量的基础和前提”的意识，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有关部门全力抓、全校上下经常抓的领导体制，形成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调一致的工作格局，不断落实各项预防措施，积极防范和化解各类校园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学校平安稳定。由于人事变动，经学校研究决定，调整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其分工及职责，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一、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郝浩军

副组长：余佳佳

成 员：占和平、郑素霞、鲁浩、徐志清及各处室负责人

二、安全工作目标任务

1、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政及教育主管部门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有关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

2、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3、健全和完善学校安全管理机制，落实安全责任，切实把各类

安全隐患和不稳定因素消除在萌芽状态。

4、持之以恒做好学校安全教育、法制教育，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5、严格行政值日制度和值周班制度，实行学校值日行政、年级值日人员和相关人员安全负责制，以上人员为当天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

三、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工作职责分工

郝浩军：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安全工作负总责

余佳佳：协助校长共同抓好学校安全，并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监督

汪世和：负责教育教学安全工作

占和平：负责学校安保、基建、综合治理等安全工作

鲁 浩：负责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及班级安全管理工作

汪相龙：负责总务后勤、宿管安全工作

四、各处室安全工作职责

（一）总务处：负责饮食安全、卫生安全、用电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的管理以及职工的安全工作。

1、抓好教师食堂的饮食卫生工作。食堂工作人员要按照规定定期体检，严格卫生制度，保证良好的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杜绝师生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2、班主任应教育学生不购买“三无”食品。

3、规范用电线路布局，定期检修开关、灯座、电扇等设施，确保安全用电。班主任要经常检查教室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4、做好学校各项设施的维修工作，如体育设施、校舍、门窗、玻璃等。

5、做好学生的防病治病的管理工作和学校卫生工作，杜绝各类传染病在学校的传播。

6、做好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工作。

(二) 教导处、实训中心：负责实训室、教室、微机室、多媒体室、图书馆、仪器室等的安全管理工作及教学过程中的各项安全工作及老师的安全教育。

1、定期检查上述各部门存在的各项安全隐患，制定整改措施。

2、规范图书馆、实训室、仪器室、体育器材室的安全管理，对易燃、易爆、放射、剧毒等危险品按照公安、消防、卫生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单独存放，严格管理。实训课老师要加强学生管理，规范实验操作步骤，防止学生因实训操作不规范造成的伤害事故。

3、实行上课点名制度，任课老师对缺席学生应及时报告班主任并与家长取得联系。

(三) 政教处：负责学生课外集体活动安全、集会安全，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法制教育的相关工作及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和班主任培训。

1、加强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养成教育和师德师风教育，严禁教育教学过程中体罚、变相体罚学生和驱赶学生出教室。

2、加强对学生课外集体活动的教育，要做到科学合理，确保学生的安全。

3、制定大型活动、集会安全防范预案，做到安排详细、组织周密、分工明确、责任到人，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特别要注意防止因集体活动而引起踩踏事件。

4、加强对学生的法制教育、心理教育、安全教育，通过主题班

会、年级会等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多方面教育。

5、每学期组织一次法制教育报告会，进一步提高师生的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

6、做好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帮助学生解决心理困惑，树立良好的意志品质和健全的人格，使其健康成长。

7、学生放学时坚持值日护路制度，值日教师要护送学生出校门。

（四）班主任：

1、对本班学生安全负责，经常性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2、每月至少有一次安全教育主题班会。

3、建立本班学生安全网络，有全体学生的家庭住址和通讯电话。

4、若本班学生出现走失等安全问题，应及时（最迟不得超过半天）向学校领导和相关部门报告。

上述安全工作，不因责任人的更换而改变。责任人更换的，接任者继续履行。并实行重特大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安庆市宜城科技学校

2021年9月20日

学校门卫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校园安全管理,保障师生人身安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结合上级部门要求,校园需实行封闭式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1、学校每天的值日中层领导督促保安执行,保安门卫上岗期间必须着统一服装,佩带标志、口罩、手套、帽子,穿戴腰带,执勤时不准穿拖鞋,光脚或穿单一制服,不准留长头发,值班期间必须文明用语,态度和蔼。

2、严格执行门禁管理制度,对进出人员、物品主动进行检查管理。门房保安先询问入校人员入校原由,保安立即打电话询问被访人员能否进入,得到同意后方可进校。所有进入学校的人员首先需在学校检测体温,体温低于 37.3℃方可进入校园,我校师生体温检测合格直接进入校园,外来来访人员说明来访原由,在门房处详细登记报备,保安立即联系相应的接待教师进行接待。

3、严格实行学生出入管理,住宿生周一到周五放学期间内学生出校必须要有班主任批示的请假条,并登记报备,返校时说明情况并测量体温合格,在门卫室填写返校时间。严格禁止学生从校外外面食品,禁止代收学生的快递、外卖物品等。

4、校内重大物品带离校区,必须出具有有关部门的证明,并将证明存在门卫处,经检验登记后方可带出校区。

5、严禁学生骑自行车、电动车进入校门,教职工骑车进校先停车进行健康检查,检查合格通过校门。骑车进出校时,要减速慢行,注意行车安全。外来汽车不允许进入校园(教职工家属开车进入校园

要做好体温检测和登记),有特殊情况需说明情况,履行好入校手续。

6、门卫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实行保安站岗值班执勤,正常上班期间 3 人在岗,周末上班期间 1 人在岗。保证学校门卫室全天 24 小时值勤。

7、值勤门卫应保持大门口的环境卫生,每天清扫一次学校大门口,并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对不按要求执行,履职不到位,被上级通报批评的保安人员,一经核实根据实际情况扣除当月绩效考核 20—50 元。造成重大工作失误的,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予以辞退。

8、对违反本制度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按有关规定处罚。

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制度

为贯彻“预防为主、单位负责、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安全方针，切实把预防工作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落到实处，强化岗位安全责任，确保学校财产和人员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一、岗位安全责任

1、校长为我校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安全副校长为直接负责人，负责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的具体事宜，每一位教职员工严格落实岗位职责中的安全责任要求，确保各种教育教学活动和后勤工作的安全，保证学校和全体师生的安全。

2、全校师生要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工作、生活、学习中的安全意识，形成“学校安全，人人有责”的理念。

3、根据“谁使用谁负责”原则随时注意学校校舍、设施、及管理中的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向总务处报告。情况紧急或其他情况下，也可向学校领导直接报告。总务处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整改。不能或无力处理的要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

4、根据“谁管的人谁负责”原则随时注意学生人身及学生管理中的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向政教处报告。政教处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整改。不能或无力整改的要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

二、安全大检查

定期（开学前，放假后，每月一次）或不定期，对全学校进行安全大检查，每月应对我校安全隐患进行自我排查，发现隐患，或立即整改，或立即上报。

1、查改校舍及设施设备安全隐患。一查学校是否新出现危房；二查是否存在继续使用危及师生安全的校舍上课、住宿或活动；三查

学校安全工作是否正常运转；四查学校围墙及重点基础设施设备有无安全隐患和警示标志。

2、查改学校食品卫生安全隐患。一查学校是否对食堂饮食卫生工作实行目标管理；二查学校食堂从业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和持证上岗；三查食堂进货、储藏、加工和饭菜质量的监督管理过程是否到位；四查学校环境卫生每日清扫是否坚持；五查学校食堂有无安全隐患；六查学校中午学生午休的内务、卫生及管理情况。

3、查改学校消防安全隐患。一查消防通道是否畅通；二查灭火器材是否好用；三查消防报警装置和应急照明装置是否正常；四查防火警示标志是否损坏；五查学校危险化学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是否按文件规定实行专人管理、专柜存放；六查学校是否加强用火管制，校内是否存在学生使用明火的现象；七查学校用电线路有无安全隐患。

4、查改学生路途安全隐患。一查各班级对学生开展交通法规和道路安全知识的教育情况；二查学校组织师生集体外出教育活动是否按照定人员、定车辆、定线路“三定”原则，并经教育局和交管部门批准。三查禁止师生搭乘“三无”车（无驾驶执照、无牌照、无客运执照）、病车、超载车和禁止学生搭、骑摩托车上学回家规定的执行情况；四查对学生路途安全是否采取了向家长及学生的预告通报制度。

三、整改措施落实

1、学校的每一位成员均有发现、报告和处置安全隐患的义务。

2、每学年开学前，放寒暑假、节假日前，必须开展全校性的安全大检查，每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必须开展学生安全教育。

3、每周必须进行一次安全自查工作。在自查的过程中，如发现问题，要及时以文字形式报告，以便得到及时处理。

4、对在上级部门检查中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5、每周对学生生活饮用水源的卫生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每周开展一次食堂工作人员不定期检查。

6、加强门卫人员的管理，每周对出入登记和校园巡查登记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责令及时整改。

7、消防隐患排查工作每月不少于一次，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管理的人员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教育局的《消防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加以实行。

8、在排查的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下结论的问题应请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鉴定，以防事故发生。

四、处罚与奖励：

1、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主要责任人取消当年度评先资格。

2、安全教育及安全责任落实，安全隐患排查到位并整改有力，全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被处罚的班级负责人，学校将予以表彰和奖励。

台风、地震、防雷安全预警制度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救”的防灾方针，共同做好本系统防自然灾害工作，切实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师生人身安全，保证学校良好的教学秩序，结合学校的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预防为主，灾时有备，提高警惕，群防群治”的原则，增强全校师生防灾、减灾的意识，提高师生在自然灾害发生时的自救本领，切实保护广大师生的人生安全，减少由于灾害带来的财产损失。

二、机构设置预防自然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郝浩军

副组长：余佳佳

成 员：各处室负责人及全体班主任

三、防灾领导小组职责

1. 接受上级防灾指挥部的各项指令，制定校内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领导部署校园台风、暴雨、寒冷、地震来临前的应急防御，做好紧急救灾和恢复校园正常教学的工作。

2. 认真宣传、贯彻、执行上级实行防灾的指示，传递防灾信息。

3. 组织师生学习掌握台风、暴雨、地震等灾害预警信号，预防和自救知识。

4. 定时和不定时排查校园的教室、排水管道、电线、消防设施、树木、墙报栏、窗户等安全方面的隐患，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

部门反映，并监督及时整改。

5. 制定实施抢险救灾方案，组织和训练，并指导校内师生模拟预防演练。

四、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经常宣传自然灾害事故的预防知识，提高学校和教师员工的安全保护意识。加强日常检查，发现隐患及早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努力减小自然灾害事故的损失。

2. 依法统一领导。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自然灾害事故的预防、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对于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在当地政府和教育局的统一领导下，学校成立自然灾害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预防、指挥、协调、处理工作。

五、组织管理

学校成立由校长负责的学校自然灾害事故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落实学校自然灾害事故的预防工作。其主要职责取下：

1. 根据当地政府和教育局的预防自然灾害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本学校的自然灾害事故应急预案。

2.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事故预防责任制。汇总和收集学校自然灾害事故的信息情况，及时上报。

3. 根据不同季节和情况，广泛深入地开展预防自然灾害事故的知识宣传，提高师生员工的防护能力和意识。

4. 检查、督促学校各处、室预防自然灾害事故的落实情况。

5. 经常性地开展校舍、场地、围墙、水沟、厕所、电线、烟囱、

树木等建筑物的安全检查，预防自然灾害事故应的发生。

6. 在街道、教育局的领导指挥下，迅速做好因自然灾害事故而发生的处置工作。

六、自然灾害事故的预防

1. 高度重视，切实加强了对自然灾害事故的领导和管理。将预防自然灾害事故的工作纳入学校目标管理，并定期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2. 经常性对校舍、场地、围墙、水沟、厕所、电线、烟囱、树木等建筑开展自查，尽早发现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 学校应在自然灾害事故发生前做好师生员工的疏散安排工作。

4. 增加学校投入，切实加固好自然灾害事故易发生的基础设施。

5. 不乱拉乱接临时线路，不违章使用电器，严格控制易燃易爆物品的使用及管理。

6. 开展火灾自救、恶劣天气自救逃生知识演练活动。

7. 按规定使用和管理好消防器材，落实学校校方责任制度。

8. 暴雨、雷、电、台风等恶劣天气，严格按照规定停止教学活动，请家长配合接送学生放学。

七、自然灾害事故的报告

1. 学校在台风、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期间，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设立和开通值班电话。

2. 严格执行学校重大自然灾害事故报告制度，对发生的事故做到按程序逐级报告，并以最快的通信方式报告有关部门，确保信息畅通。

3. 不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4. 建立自然灾害事故举报制度。任何部门和个人有责任 and 权力向学校举报自然灾害事故的隐患，有权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政府部门举报有关学校不履行自然灾害事故应急处理规定和职责的情况。

八、自然灾害事故的应急反应

根据自然灾害事故的发生情况，结合学校的特点，启动相应的自然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作出应急反应和处置。保证组织、财力落实，以最快、最高效的办法处置事件，确保师生的安全。

1. 发紧急撤离、集中信号。

2. 立即停止一切教学活动，所有在场教师参加救援和疏导。在上课时由各课教师带领学生按指定线路到指定地点集中，老师在确认没有学生是最后一个撤离。

3. 任课教师、班主任应按照平时消防演练逃生的路线有组织、迅速地疏散学生，地震、火灾等其他灾害发生时如安全通道被破坏无法撤离时要稳定学生情绪，并引导学生转移相对安全区等待救援。

4. 紧急撤离时，学生应停止一切活动，不得携带书包，迅速撤离现场，听从老师指挥，互相照顾，帮助弱小、有病同学撤离。

5. 门卫听到信号后及时打开所有大门，总务处工作人员立即检查应急通道是否打开畅通。

6. 工作时间发生火灾时，发现者除拨打电话 119、110 报警外，迅速报告学校领导，校领导应立即指挥工作人员关闭电源；夜间发生火灾时，发现者要大声呼救，立即打 119、110 报警电话，并报告学

校领导。

7. 发生漏水现象危及学生安全的应立即切断水源(消防用水源除外)。

8. 在报警的同时校领导应立即到一线进行指挥,校应急领导小组迅速做出反应,指挥个小组迅速到达指定位置。

A 教育宣传组: 将相关情况通知各有关部门, 教育办领导汇报, 联系“110”等相关部门到场扑救, 联系医疗部门实施医疗救护。

B 事故处理组: 引导学生安全撤离到安全的疏散集中地, 并要安慰管理好学生, 不使学生走失、走散。将受伤师生及时送往医院救治或就地对伤员展开实施救护, 并就地取材展开营救尚未脱险的师生。

C 后勤保障组: 保障人、财、物及时到位, 尽量大可能保证师生生命安全, 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9. 除不可抗拒的地震等自然灾害外,人为引起的灾害应保护好现场, 协助公安、消防部门进行事故现场分析, 查明原因。

10. 助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九、责任追究

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学校校长是本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师生安全、校园稳定工作负总责。实行责任追究制,对所发生的自然灾害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要进行严肃查处。对于疏于管理,造成学校自然灾害事故者,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有关责任人相应处分,触犯刑法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饮用水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学生饮用水卫生，保障学生的饮水安全，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小学（幼儿园）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本管理制度。

1. 成立学校饮用水管理领导小组，由校长、分管校长、学校总务处正副主任、食堂主任、卫生保健员和保安人员等人共同组成。

2. 生产桶装饮用水的企业要有有效的食品卫生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

3. 使用的饮水机有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和检测报告。

4. 有定期对饮水机清洗消毒的制度，定期对饮水机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定期清洗消毒饮水机记录。

5. 从事饮水机清洗消毒人员应有有效健康体检证明，并按清洗消毒规程操作，清洗消毒使用的消毒剂有有效的卫生许可批件。

6. 学校制定饮水突发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理办法；学校的分管校长和总务处主任不定期的对学校的饮水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7. 学校师生生活饮用水，应经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水源水质监测合格后，方可作为供水水源。对出现可疑情况应立刻向当地供水部分汇报进行检测。

8. 蒸饭间、锅炉房供水设备每学期使用前必须进行排污、清洗。食堂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型肝炎、活动型肺结核以及化脓性、渗出性皮肤病，不得从事饮食工作。

9. 接受当地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安全用电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的用电管理，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提高教职工的安全用电意识，特制定安全用电管理规定。全校用电由总务处专人管理，并负责本制度的具体实施。希望老师和同学们切实加强安全意识，不违章用电，共同营造一个安全、舒适的工作和学习氛围。

1、办公室、教室用电必须做到人走灯灭，责任到人，杜绝浪费电能，控制长明灯，严禁在教室和办公室使用电炉、微波炉等家用电器。

2、严禁在灯具、电扇、背投、配电箱等电器上悬挂覆盖饰品等易燃物品。多媒体设备、照明灯、饮水机等使用完后应及时关闭电源，避免引起火灾。

3、教室安全用电由班级负责管理，电器设备的使用，必须由老师亲自操作，严禁学生开关电器和拆卸教室的电器接线、开关、插座等。

4、严禁用湿布擦洗电器，以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5、凡电器或线路出现问题，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报告学校总务处或电工，严禁自行处置。

6、要爱护学校用电设施，不得故意损坏。班主任要经常对学生进行用电安全教育。

7、学校每学期将对各班电器的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评比。凡是出现灯管破损、凡是出现灯管破损、多媒体电教设备零件遗失或人为造成损坏的均由各班负责赔偿。

公寓楼管理制度

公寓楼是学生在校生活休息的公共场所，是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的重要课堂，是学生管理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实现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工作目标，创造一个优美、整洁、安全的校园环境，切实贯彻规范化管理，人性化服务，多样化育人的公寓楼管理总要求，根据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特制定公寓楼管理制度。

一、公寓楼管理人员工作职责：

1、管理人员必须遵守学校所规定的工作时间规定，坚持按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脱岗，每天早晨必须提前 30 分钟起床，督促学生按时起床出操，上午、下午、晚自习督促学生离开宿舍，清查房间，清理楼层滞留学生；

2、每天早晨学生离开宿舍前，督促学生整理好房间内务，保证自己所管辖的楼层内务规范，美观，生活用品摆放统一整齐，床铺保持整洁干净；

3、管理人员必须坚持一日“四查房”的原则，以服务学生为宗旨，进入学生寝室，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关心学生的生活，严格执行查房点名制度，严禁学生夜不归宿，严查周五和周六，每日做好工作记录；

4、管理人员在所管辖的楼层，每天进行卫生清理等工作，做到所管的楼层卫生达标，地面干净无垃圾，楼层无异味，细查宿舍楼各房间“水节约，电安全”工作，对各种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

处理，杜绝不安全事故发生。

二、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1、入住学生持缴纳的学费票据，宿舍财产押金，班主任签字，填写入宿登记表方可入住；

2、学生住宿的房间，床铺以班级楼层统一由班主任安排，凡经批准住宿的学生，应服从宿舍管理人员的统一管理，不得私自调换房间和床位；

3、在校住宿学生每天严格遵守校方作息时间表，按时起床，按时就寝，上课和课间不得回宿舍，如遇特殊情况，必须由班主任批示请假条，未经许可不得回宿舍休息。

三、学生宿舍内务卫生和节约管理制度：

1、宿舍内应保持整洁，被子和衣物摆放整齐有序，门窗玻璃要保持干净明亮，墙上不得乱画乱贴，床位不得随意挪动；

2、各寝室推选一名寝室长，协助宿管人员做好宿舍管理工作，各房间每天有一名同学轮流值日，负责打扫自己的寝室内卫生，每周对各房间进行一次卫生大检查，好的表扬，差的通报，并作为评选“文明寝室”的重要依据；

3、各宿舍清扫的垃圾和杂物，必须倒在指定的楼道垃圾桶内，严禁随地乱扔、乱倒垃圾、乱泼脏水等；

4、晾晒衣物应当在指定的阳台整齐晾晒，严禁在房间内乱拉铁丝和绳子。

5、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用水、用电的相关管理规定，养成节约

用水用电的好习惯

四、学生宿舍各种设施的管理规定

1、学生宿舍所配的各种设备，由学生自行保管使用，学生进住之前，由管理人员把设备清单交给寝室长，寝室长核对无误后，代表住宿房间学生在清单上签字；

2、学生入住后，宿舍内所配的床、灯具、门窗、电扇、空调、门锁等如发现丢失或损坏，应由宿管人员查明原因，按照丢失和损坏物品的价格，通知班主任，由责任人赔偿。

五、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规定

1、宿舍内严禁存放和带入易燃、易爆、剧毒性等危险品，学生不得在宿舍内存放刀具、棍棒；

2、严禁在宿舍内抽烟、酗酒、赌博、玩扑克，不准在宿舍内大声喧哗，打架斗殴，不欺凌弱小；

3、增强安全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妥善保管好自己的物品和宿舍钥匙，做到离开房间必须锁好门关好窗；

4、公寓楼实行封闭式管理，严禁男女学生互串宿舍楼；

5、居安思危，注意安全，严防火灾事故，宿舍内严禁乱接电线和私自安装灯头插座，严禁私自使用各种电器；

6、自觉遵守学校学生公寓楼管理的相关规定，发扬热爱集体，团结友爱，互相帮助，尊敬师长和讲文明、讲卫生、守纪律、爱劳动的优良作风，共建和谐文明安全宿舍。

实训基地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认真贯彻学校安全实训和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真正落到实处，确保教学任务安全、顺利的进行，结合本系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1、实训教师进入实训室必须穿好工作服，认真示范、辅导、答疑，及时处理实训室的一切事物，特殊情况应及时上报。

2、学生必须穿好实训服，必须在教师的带领下，按时有序地进入实训室，严禁穿拖鞋和酗酒人员进入实训室。

3、学生进入实训室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禁止吸烟或生明火，否则，引起火灾等相关事故，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4、学生进入实训室严禁擅自拉电源，否则后果自负。

5、学生进入实训室须服从实训教师安排，一切行动听指挥，严禁乱拿、乱动、乱敲、乱搬等一切破坏实训设施和器材的行为，否则造成损坏、丢失，将由其本人按原价负责赔偿，情节严重者另行处理。

6、学生实训时，必须在老师指导下，正确使用实训设备、器材和工具，严格按照实训科目要求分组，有序实习，严禁追逐、打闹、嬉笑，防止打滑、砸伤等事故的发生，如情节严重实训教师有权取消学生实训资格。

7、实训课学生不得随意外出，特殊情况要离开时，要先报告老师，经老师允许后，方可离开，实训设备器材必须停机或断电，防止发生事故。

8、在实训室，学生未经老师允许不得随意操作设施设备，更不

得随意启动设备或移动车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负责。

9、实训课时，各种实训器材设备和实习车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严禁超负荷（超重、超压、超速、超高、超温）使用。

10、学生实训时，实训设备器材等如有异常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实训教师。

11、实训拆装车辆、零部件以及线路，要严格按照流程和要求操作，禁止盲目蛮干和破坏性操作，避免损坏机件，实训完毕后应及时复原。

12、在吊装、拆装、移动大件等教学设备时，严格按流程操作，不得各行其是，盲目蛮干，否则后果自负。

13、实训课用易燃物品清洗零部件时，严禁生明火，远离电气焊。

14、学生实训后，实训设置、器材、工具必须归位，摆放整齐，严禁将学校物品带出室外，否则将追究其责任。

15、实训室各种消防工具、器材和安全保护装置等要确保安全，能正常使用，严禁随意挪动和拆除。

16、实训课结束后，实训教师要认真做好安全和卫生检查工作。

实训教学设备管理制度

一、设备的使用与维护

1、所有设备实行定人定机制度。操作者必须了解设备的结构、性能、润滑及安全操作规程等知识，正确使用和保养设备。

2、实训指导教师有权根据实习现场情况暂时调配、停止设备的使用。

3、新进实习学生必须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操作（包括工种轮换学生），未经安全知识教学的学生不得单独操作设备。

4、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发现故障或其它异常情况，实习学生和教师必须立即停车检查；自己不能处理的，应及时通知检修。

5、实习学生应在教师的指导下认真按三级保养要求养护设备：

（1）整齐：工具、工件、附件放置整齐，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线路、管道完整。

（2）清洁：设备内外清洁，各滑动面和丝杠等处无油垢，无碰伤，无划痕。

（3）润滑：按时加油、换油、油质符合要求；油壶、油枪、油杯齐全，油毡、油线、油杯清洁，油路畅通。

（4）安全：实行定人定机制度，遵守操作规程，精心维护保养，不出安全责任事故。

6、实习学生必须爱护设备，不得任意拆卸设备的零部件。机床床身、导轨及滑动面禁止放工具、量具、工件等物。校正工件时，禁止猛击机床；不运转时，要关闭电机；工作完毕后，应断电源，关闭

照明灯。

7、设备维修人员（电工、机修）应经常巡视、负责监督设备的合理使用，有权提出意见，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使用。

二、设备事故处理办法

1、在实习教学中如果发生设备或人员事故，首先应切断电源，保持设备现状（如果有人员伤害情况发生，应即时对伤员进行相关处理或送医院治疗，相关处理办法见学校有关规定）。实习学生和指导教师要写出书面情况报告，由实训中心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责任鉴定。

2、设备事故责任认定原则：

（1）设备事故如属机床设备工作时间较长、零部件老化和其它不可知的原因而造成的设备事故，属于正常的机械事故（非责任事故）。

（2）设备事故如属机床操作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设备维护保养规程而造成的设备事故，属非正常的机械事故（责任事故）。

3、设备事故责任处理办法：

（1）设备事故如属正常的机械事故（非责任事故），设备的维修由实训中心处理。

（2）设备事故如属非正常的机械事故（责任事故），设备维修费用的一部分将由事故责任者支付，其实施办法为：

1) 设备的维修费用在 200 元以内的设备事故，实习学生承担 50% 的维修费用，实习指导教师承担 20% 的维修费用。

2) 设备的维修费用在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内的设备事故，实习学生承担 30% 设备的维修费用，实习指导教师承担 15% 设备的维修费

用。

3) 设备的维修费用在 500 元以上的设备事故，实习学生承担 20% 设备的维修费用，实习指导教师承担 10% 设备的维修费用。

三、设备的购入、调出、报损或报废

1、设备（含工量具，下同）的购入或拨入，由采购员和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建立固定资产帐卡，经主管领导和使用者检查验收签字，会计记入财产和资金帐，并妥善保管仪器设备的技术文件和质量证明。

2、长期固定使用的设备，由使用人向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办理借用手续。

3、临时借用的仪器设备，须有实训中心领导批准，固定资产管理人员方予借出。使用人要有借用手续，工作完毕即交还固定资产管理人员销帐。

4、借出设备，使用人应负责保管，要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并按规定做好保养维护。如需调配转给他人使用时，应向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办理交还转借手续。

5、设备在使用时出现故障，使用人应及时向主管领导反映并保留现场，不能擅自拆卸分解，否则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报废，使用人应负赔偿责任。

6、设备调出、报损或报废，均应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实训中心、校领导批准方能处理，凭批准单据通知会计销帐。

实训基地管理制度

一、实训室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1、树立为教学第一线服务的思想，做好课前、课中、课后各环节的场地、设备、工具等装备工作。因准备工作不足而影响实训课程，将按教学事故处理。

2、努力学习，以提高业务能力。熟悉新购设备的性能，使用方法。

3、积极参与实训室管理。验收、保管和维修设备，填写、登记，保管设备仪器，做到帐物相符；办理设备、各类器具的报损，报废手续。

4、督促学生保持实训室的整洁，并做好安全防火和日常清洁卫生工作。

5、每天必须巡视实训室的门窗、水电关闭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遇有重要事宜应及时报告实训室负责人，乃至分管副校长。

6、对设备进行每周末下班前 1-2 小时的维护、保养工作。每批实训期完后，应安排半天以上时间进行维护保养工作。

7、依据财产管理登记卡及各类帐册、每季度对所属设备、工刀量具进行盘点一次，并将盘点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报实训室负责人，乃至分管副校长。

8、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实训指导教师岗位职责

实训是职业教育的关键环节，培养学生动手操作能力，是实训指

导教师的基本任务。

1、进行实训教学，必须认真撰写《实训课学期训练计划》，并根据实训课训练计划的课题、内容、进度，与实训管理员一起做好课前、课中、课后各教学环节的设备，工刀量具等各项准备工作。

2、按训练计划的要求，认真备课。备课内容包括：实训目的，课题名称，授课主要内容，课题要求，方法，程序，时间分段及对学生的要求等。在教学中注意培养学生观察，分析，处理问题的能力。

3、认真做好学生实习分组安排和轮换程序，保证学生有足够的动手操作机会。

4、实训课开始时，实训主讲教师应先检查学生出勤情况，预习情况，进而讲解实训的内容、要求、方法及注意事项。实训进行时，认真组织教学，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确保机器设备及人员的安全。

5、实习结束时，应会同管理员检查清缴设备、工刀量具，并做好记录。

6、下课时，安排学生做好设备的日常保养工作及室内的清洁卫生工作，协同管理员检查安全、防火设备，关好门窗、电灯、风扇、水闸等，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7、指导教师应会同实训室管理员按课时安排做好各项教学准备工作。若因准备工作不足而影响生产实习课时，将区分不同性质、程度，岗位职责，按教学事故处理。

8、积极参加教研活动，参与教学改革、制作，改造教学设备，编写教材，提高实训教学质量。

三、学生实训守则——“十要、十不准”

十要：

- 1、要穿符合安全要求的衣着，女生长辫要盘起来。
- 2、要提前五分钟进场。
- 3、要按教师分配的岗位工作。
- 4、要认真听教师讲解，仔细观看教师操作。
- 5、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集中注意力，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
- 6、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生产实习任务。
- 7、要爱护设备、工具和量具，节约材料和水电。
- 8、要互相关心，团结协作。
- 9、要保持实训室整齐美观。
- 10、要按时下课，做好卫生，关好水、电、油的开关或阀门，关好门窗。

十不准：

- 1、不准穿背心、短裤、裙子、高跟鞋、拖鞋。
- 2、不准迟到、早退、请假要办手续。
- 3、不准窜岗、大声喧哗、嘻笑打闹。
- 4、不准顶撞教师和指导老师。
- 5、不准动与本次实习无关的设备。
- 6、不准假公济私，干私活。
- 7、不准私带工刀量具、零件及各种材料出实训室。

- 8、不准叫别人或代别人做实训、考核工件。
- 9、不准乱丢、乱放工具、乱拿别人工具、材料。
- 10、不准吸烟、随地吐痰、丢果皮、玩手机。

四、综合性能检测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1、严格遵守学校制定实训“十要”、“十不准”规章制度。
- 2、操作人员应详细阅读有关资料，对各种使用的设备应掌握操作方法，熟悉工作原理，测试中，谨慎、认真、小心，防止误操作损坏设备。
 - 3、实训前，听从老师讲解及演示，熟悉项目内容范围，爱护设备仪器，保证完好无损。
 - 4、检测时，集中精力操作，严守规程，仔细观察仪表变化，发生异常，立即停机切断电源，待排除故障后再进行操作。
 - 5、发动机或车辆在指导教师启动检测时，人身不可靠近旋转运动部位，注意“油、水、电、气”防止泄漏。
 - 6、停机后，发动机要关闭点火开关，各种设备要切断电源。

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

为了加强学校管理，进一步做好学校安全信息通报工作，特制定以下规定。

一、出勤信息通报

1、学校实行晨检制度，每天晨检情况，要及时上报学校。

2、上课期间学生出勤情况，由该节课任课教师负责，在规定的日志或考勤表中记载缺勤学生姓名，并在下课时向班主任通报。

3、如发现有学生无故缺席，班主任应立即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了解学生缺勤原因，如一时联系不上且班主任马上有课要上，可以先报告学校，由学校安排人员联系。如发生学生擅自出走的，班主任配合学生家长了解情况，并随时上报情况。

4、如学生家长电话号码因变更暂时联系不上，可采取与其工作单位、村委会、旁边人联系等方式，并做好相应记录，以备将来用作相关依据。

5、如学生 24 小时无故不到校，学校应立即上报当地派出所。

二、事故信息通报

1、学校发生食物中毒、传染病流行、安全事故、刑事事故、师生非正常死亡事件后，学校应及时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

2、学校应根据现有条件和能力及时采取措施救护受伤害学生，同时以最快方式将伤者紧急送至附近医院救治，并及时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

3、学校成立调查小组迅速收集有关事故信息，并做好相应的记

录，注意做好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的保存工作。

4、食物中毒事件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中毒人数、中毒原因、主要症状等。传染病流行事件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首例发病时间、地点、感染人数、主要症状、卫生医疗机构的初步诊断等。安全事故及师生非正常死亡事件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伤亡人数、事故原因、处理情况等。

5、报告的信息必须是真实记录，经确认可公开发表的信息，公布事实时间、数字必须准确；事故原因要根据学校所掌握的信息公布。

6、刑事事件由学校与当地公安机关取得联系后，及时处理。如实向家长阐述事故经过，确系校方责任不相互推卸。

7、公布的受伤情况以医院诊断结果为准，伤残等级以司法鉴定部门为准。

8、不清楚的事实，待有关方面调查后再公布；涉及学生及家庭隐私的，必须依法予以保护。做好伤害事故及处理工作的分析、总结、存档工作。

接送学生车辆摸底登记制度

为保证学生出行安全，减少交通事故隐患，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郝浩军

副组长：余佳佳、汪世和、占和平

组 员：各处室负责人、年级组长和各位班主任。

二、学校要对本学校接送学生的车辆进行全面的摸底排查，并做好对接送车辆的详细登记，更要建立清楚的台帐。

三、学校每天安排值班教师负责接送学生的车辆管理，督促有车单位或个人建立健全学生接送车辆管理制度，并要求经常与学校保持联系，掌握学生接送车辆的情况。

四、定期对学生接送车辆进行检查，特别是对农用车、拖拉机违法载客，以及对假牌假证、无牌无证、套牌、超载、报废车辆的查处，对逾期年检、车况不良、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一律禁止其接送学生。

五、要把学生接送车的驾驶人作为交通安全教育的重点对象，要求定期组织学习培训，以提高他们的安全驾驶意识和职业道德水平，对经常有交通违法行为的驾驶人，及时予以更换。

六、要把日常交通管理工作和专项整治结合起来，在学生上、放学时段，加强对学生接送车辆途经路段的监控管理，对严重超员等交通违法行为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并及时通报校方及教育主管部门。

学校安全教育制度

为保证我校正常教学秩序，保护学生健康成长，杜绝或尽量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遵循“注意防范，自救互救，确保平安”的原则，根据省、市、县学校安全教育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校有对师生和员工进行安全法制教育的责任和义务。安全教育以学生为主，同时定期对教职员开展学习教育，使广大师生尊重生命、珍爱健康、关注安全，知法、懂法、守法。

二、安全教育包括以下内容：

1. 交通安全教育；2. 防溺水安全教育；3. 消防安全教育；4. 食品卫生安全教育；5. 用电安全与防雷电教育；6. 实验和社会实践活动安全教育；7. 校内及户外运动安全教育；8. 网络安全教育；9. 防中暑、防煤气中毒的安全教育；10. 防台风、地震等紧急状态的安全与防护教育；11. 紧急情况下撤离、疏散、逃生等安全防护教育；12. 心理健康教育；12. 突发疾病、疫情自我防护和救治常识教育。

三、每学期初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各种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自我保护、自我救护的能力与意识。

四、根据学生年龄特点、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确定各年级段安全教育目标，形成层次递进教育活动。

五、坚持安全“每周一课”，做到每周有活动、每月有主题，将主题班会、黑板报结合起来，用灵活的方式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六、根据有关法规和学校的布局状况，并在公安、消防等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师生进行应急撤离、疏散、逃生

演习,提高应急防护和自救逃生能力。

七、根据地域、环境特点,把放假前、开学初、冬夏季来临前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时段,重点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饮食卫生、校内外活动安全和防中暑、溺水、煤气中毒,安全用电和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专题教育,并传授发生意外事故的自救、自护知识和基本技能。

八、利用每年的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等活动,针对安全教育的薄弱环节,根据教育主题开展各种宣传教育活动,坚持每月举办一次安全教育板报。

九、进一步加强家校联系,取得学生家长的配合,共同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障碍的疏导工作,每周给家长发安全知识短信,提醒和指导家长教育学生在家中的行为符合安全要求。

十、积极发挥校外法制副校长的作用,每学期都要对全体师生进行法制安全讲座或知识检测。

十一、加强校园安全法制文化建设,充分利用学校各种宣传阵地和设施,开展安全法制教育,安全法制教育课必须做到计划、教材、教师、课时“四落实”,建立稳定长效的安全法制教育机制。

传染病防控工作制度

学校人群聚集，流动性大，接触面广，是传染病的易发场所。青少年由于其免疫功能尚不完善，抵御各种传染病的能力较弱，是多种传染病的好发年龄，一旦发生，极易传播和流行，并可扩大到家庭和社会。必须高度戒备地重视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一、落实组织领导，强化单位及一把手责任制

1、健全学校卫生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学校主要领导负总责，确保认识到位、职责到位、经费到位、检查到位、奖惩到位。

2、建立“群防群控、盖边沉底”的工作网络，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员工参与学校传染病预防和控制工作的积极性。

二、落实健康教育，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

1、学校要把健康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开设健康教育课。

2、充分利用板报、校报等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传染病预防知识教育，切实增强学生的卫生防病意识和社会公共卫生的责任感。

3、教育学生做到“四勤”、“四不”、“一报告”。即：勤洗手脸、勤通风、勤晒衣被、勤锻炼；不随地吐痰、不喝酒抽烟、不共用毛巾、不要过度紧张和疲劳；发现传染病可疑者立即报告。

4、根据传染病流行季节的特点，每年至少集中开展两次以预防呼吸道和消化道传染病为重点的卫生宣传教育。利用家长会、家长学校、家长信等形式，宣传传染病预防知识，以取得家长的配合与支持。

三、落实学校卫生制度，依法治校常抓不懈

健全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学生晨检及定期体检制度；重要场所定期消毒制度；课堂、宿舍、公共场所卫生清扫制度；个人卫生清洁制度；食品卫生安全制度；体育活动卫生制度；学生健康管理制度。

四、落实“四早”措施，确保疫情预防控制无漏洞。

1、早发现。坚持晨午检制度并保持经常化。每天早晚班主任或班级卫生员对每个学生进行观察、询问，特别是请病假的学生应及时查明病因。对可疑者应由校医做进一步检查、确认。在传染病流行季节，以班级或宿舍为单位，采取相应的排查措施，发现有传染病早期症状者，督促其立即到医院就诊。

2、早隔离。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可疑病例的早期症状者，应立即采取隔离措施，确保其他学生不与之接触。根据传染病类型和传染性强弱，必要时对与病人接触的人员进行相应隔离。

3、早报告。在确认疫情的第一时间内上报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教育局，并按照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要求做好疫情的登记、分析和整理工作。

4、早治疗。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可疑病例的早期症状者，应根据不同类型传染病，及时将病人送定点医院隔离治疗或在家隔离治疗，同时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对病人所在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发生大面积疫情时，可对与病人接触的其他人员进行预防性投药，对所在场所定期消毒。

五、落实经费保障，改善学校卫生条件

学校卫生条件好坏，直接影响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教室、宿舍、食堂要通风良好；保证疫情发生时有足够的消毒、防护用品以及应急工作所需的经费。

六、落实应急预案，确保突发事件处置有序高效

学校对疫情发生要有足够的思想准备，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疫情，要有人指挥，有人值班，有隔离、消毒、防护、救护等具体措施和物质保证，确保在第一时间内控制疫情的发展。确保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七、落实督查、检查，严格责任追究

1、学校领导要熟悉学校卫生工作的特点和规律，经常了解学校师生对学校卫生工作管理方面的意见，经常查看学生教室、食堂、宿舍等人员集中场所的卫生状况，经常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并将其工作实绩纳入考核与奖惩中。

2、因工作不力造成后果的，要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要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饮食卫生安全制度

为切实抓好学校的安全工作，保障师生饮食卫生安全，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卫生部《学生集体用餐监督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学校饮食卫生管理，自觉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监督。

二、学校食品生产、商店经营单位或个人必须取得卫生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等有关证照，从作业人员持卫生部门颁发的健康证方可上岗，并按规定定期体检，上班着工作服帽，有良好卫生习惯。坚持取缔校内无证饮食摊点。

三、商、食店服从学校统一管理，严守经营合同，不得超范围经营，文明服务，保障供给。

四、建立健全定点采购、索证制度，强化食品及原材料验收、贮存、出入库、生产加工、试尝、留样、销售等各个环节的规范、科学管理，坚决禁止向学生出售霉变、不洁、“三无”及有毒有害食品，严防食物中毒事故发生，禁售学校规定的违禁物品。

五、加强卫生防疫，切实做好消、杀、灭及保洁等工作，各商食店堂要有完好的防蝇、尘、虫、鼠等卫生设施，有与生产经营状况相适应的消毒设施。及时清扫，随时保证商食店堂内外地沟畅通，环境清洁。

六、治理校园周边环境，禁止任何人在校门外规定的范围内摆摊设点。

七、学校成立师生食品卫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负责仪器卫生安全工作的领导和检查工作，定期或不定时对学校商食店进行质量、卫生安全监督，各经营业主必须自觉接受和无条件服从监查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整治。加强对业主及从业人员、师生饮食卫生习惯教育、培训。

八、按要求建好相关软件资料。

九、若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一切后果均由当事经营业主承担。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制度

在上级防溺水安全工作相关文件精神的指导下，针对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对学生开展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学生保持高度的安全意识，提高学生对溺水危害的认识，同时组织班主任教师对学生进行溺水后救生等方法的指导，使学生初步掌握正确的救生方式与自救方法。在宣传教育的基础上，还要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严格管理，切实加强相关安全措施的实施，排除可能存在的溺水隐患，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做到万无一失。为确保学生的安全，特制定如下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

一、高度重视预防学生溺水事故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指导思想，树立“安全无小事”的观念。

学校开展预防溺水事故的安全教育专题活动，进行预防溺水事故警示教育。进一步落实安全责任制，做好学生防溺水的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和自护自救技能教育，确保学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建立防溺水安全管理机构：

1、成立校防溺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郝浩军

副组长：余佳佳 汪世和 占和平

成 员：鲁 浩 徐志清 各处室负责人

2\成立防溺水工作小组

组 长：谷维

成 员：各中层干部、班主任

三、切实开展学生防溺水专题教育

各班要落实预防溺水事故的安全教育制度，通过主题班会、安全教育、班级黑板报设立专栏等多种途径和方式，组织开展专题的预防溺水安全教育活动。运用集会广播、宣传展览、发放《致家长一封信》、家校通等方式广泛开展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学生家长保持高度的安全意识，提高学生及家长对溺水危害的认识。

四、明确规定与要求：

1、学生要去游泳必须经过家长同意，并且要有会游泳、负责任的大人陪同，选择水浅、河底硬而平整的、熟悉的水域游泳。

2、全体学生必须牢记六不准：

不准私自下水游泳；

不准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

不准在无家长或老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

不准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到山塘、水库、深潭等水深和水流湍急的水域）；

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护人员的水域游泳；

不准不会水性的学生擅自下水施救（如果看到同伴掉到水里，不要盲目下水救人，而是呼喊旁边的成人帮忙）。

五、对学生进行经常性教育：

1、不要到池塘，河边、水池等有溺水危险的地方玩耍。

2、到游泳池，游泳馆游泳必须经家长同意。

3、遇溺水发生，要大声呼救。

4、在游泳池内游泳要注意：

- (1) 入水前按规定清洗身体是很重要的。
- (2) 做好充分的准备活动。
- (3) 睡眠不足，身体过于疲劳，或情绪激动，都不宜游泳。
- (4) 选择辅助器材，如救生圈和潜水镜等。
- (5) 不要冒险跳水。
- (6) 遵守游泳池规则。
- (7) 饭后 45-60 分钟内不要游泳。

5、在天然水域游泳要注意：

- (1) 要充分了解水域的水底情况。
- (2) 在海中游泳时，必须了解潮汐情况。
- (3) 总是与海岸线平行游。
- (4) 注意同一海域的其他船只。
- (5) 了解水温，最理想的是 27 摄氏度。

六、做好对学生家长的防溺水宣传教育

各班班主任要充分利用“家长会”“家访”“网访”“电访”“家校通”等途径，通过印发《致学生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及时提醒和教育学生家长做好孩子的安全监护，增强家长防止孩子溺水的安全意识和监护人的责任意识；要求家长特别注意“节假日”期间孩子的游泳安全。

七、进一步落实安全责任制

要从学生溺水死亡事故中吸取教训，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制，落

实好学生死亡事故上报制度，以及安全责任事故追究制度。

八、防溺水具体预防措施：

1、认真落实上课期间每一天的学生考勤制度，对迟到缺席的学生及时查明原因和去向。我们规定，任何班级不得随意停课和提前放学。

2、在学校周边的鱼塘、水库，设立“水域危险”的警告标牌。而且要求，各条线路方向来往的教师时刻关注沿途水域情况。

3、节假日提前告之家长，与家长取得联系，争取校外力量的支持和配合，严防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保证 24 小时通信畅通。

4、利用学校团委、学生会建立“学生安全小组”，学生与学生相互提醒和监督。

5、严格信息通报制度，遇有私自下水游泳的情况和溺水突发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把隐患和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6、利用墙报、课堂，以及国旗下讲话等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反复多次的安全教育，组织学生学习相关安全知识和防范技能，广泛深入开展安全教育和宣传活动，营造珍爱生命氛围，增强预防溺水意识。

7、围绕“珍爱生命，预防溺水”这一主题，开展一次全校性教育动员大会。进一步落实安全责任制。要从学生溺水死亡事故中吸取教训，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制，落实好学生死亡事故上报制度，以及安全责任事故追究制度。

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县教体局的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学校的安全管理，创建平安校园，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全校师生的人身安全，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交通安全的教育

1、每学期全校集中进行一次的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全校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主要是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提高自我保护能力的教育。

2、经常性的教育和集中教育相结合。逢重大节日或重大活动，师生如有外出活动，进行交通安全教育。

3、每学期末学校集中教育，采取校会形式。平时教育利用晨会、主题班会、黑板报、校园广播等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4、对学生主要进行文明行路、文明骑自行车、乘车；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教育。

5、进行发生交通事故报警方法的教育。

二、交通安全的管理

（一）校内、校门口交通安全的管理

1、师生杜绝在校内骑自行车、电瓶车，校内机动车限速行驶，在规定的地方停放机动车。

2、上学、放学时，校门口设门卫疏导交通。不许学生在校门口

聚集，防止堵塞交通。

3、上学、放学时，校门口两侧不许停放机动车。

（二）对教职工机动车驾驶员的管理

1、所有在校教职工有正式驾驶执照的，要在校门卫处登记造

2、对驾驶员要定期进行机动车驾驶安全教育。学校要了解驾驶员的实际驾车能力。

3、督促、检查教职工驾驶员对自用车按时进行监测和保养。有事故隐患的车辆不准驶入校园内。

（三）对学生周末步行或乘车离校的管理

1、走在路上必须遵守右侧通行的原则。

2、车辆、行人必须各行其道。借道通行的车辆或行人，应当让在其本道内行驶的车辆或行人优先通行。车辆、行人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

3、严格注意交通信号、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服从交通指挥。

4、一律不许学生自己骑摩托车上学。

5、选择乘坐的车辆必须是证件齐全的合格车辆。

6、所乘的车辆装载人数一定要符合要求，拒绝乘坐超员、超载车辆。

7、上下车时一定要等车辆停稳后，方可上车、下车；上车、下车要有秩序，不在车内追逐打闹，不在车内向车外伸手或向外探头。

8、下车时一定要注意观察，以免被其它车辆撞伤。

9、遵守交通规则，安全往返家校。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为加强消防安全工作、保护公共财产、师生的生命及财产安全，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之中，现特制定以下消防安全制度。

1、加强全校师生的防火安全教育。按《消防法》的要求，做到人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要做到人人都知道火警报警电话 119，人人熟知消防自防自救常识和安全逃生技能。

2、保障校内的各种灭火设施的良好。做到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并做好检查记录。

3、教学楼、办公楼、宿舍楼实训楼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保持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照明完好。

4、学生聚集场所不得用耐火等级低材料装修。

5、易燃、易爆的危险实验、实训用品、做到专门存放、专人保管，在室内必须有沙池、灭火器等。在利用易燃、易爆化学药品做实验时，教师必须在做实验前向学生讲清楚注意事项，并指导学生正确使用，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6、图书馆、教学楼、实训室、机房等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下班后工作人员要及时关好门窗，确保安全。

7、消防栓、防火器材等消防设施，要人人爱护。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违者要严肃处理。

8、加强用电安全检查，电工必须经常对校内的用电线路、器材

等进行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维护、确保安全。

9、宿舍内严禁使用明火，禁止烧电炉、热得快，点燃蜡烛、蚊香，严禁吸烟，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不准私自接用任何家用电器。

10、校内居住的教职工，必须以身作则，并且教育家属及子女做好安全防火工作。

11、校内住户使用煤气，要掌握正确使用方法，注意防漏气、防爆、防火，使用后要关好气阀，确保安全。

12、食堂必须使用合格的压力容器、锅炉，每年要检测，要定时检查，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液化气罐与灶头应有 1.5 米的安全距离，严防事故发生。

13、对因无视防火安全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要从重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学校周边环境安全治理制度

学校周边的不良环境，会严重影响了学生的身心健康，扰乱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因此特制定学校周边环境安全治理制度。

1、学校领导要高度重视学校周边安全的治理工作，要把治理学校周边安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常抓不懈。

2、加强对学校周边安全治理工作的领导，加大措施，强化责任。建立健全学校周边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领导机构，落实教育、文化、公安、工商、环保等部门治理工作责任制。

3、建立学校周边环境安全及综合治理检查制度。切实开展对学校周边环境安全治理情况的定期检查和集中整治。

4、严禁在学校门口乱搭乱建，学校周边的违章建筑要坚决拆除；严禁在学校门口及附近规定的距离内乱停车辆。

5、加强学校周边各种噪声噪音的治理；依法强化学校周边“三室两厅一吧”的管理，取缔学校门口及附近规定距离内的网吧和游戏室，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学生进行针对性的监督。

6、对侵占学校场地、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危害师生人身安全的事件要及时采取措施。

7、每天放学前，教师要提醒学生，注意交通等各项安全。

8、学校要切实作好治理学校周边环境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使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关心支持学校的良好氛围。通过综合治理和齐抓共管，确保学校的正常秩序和师生的身心健康，确保教育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安庆市宜城科技学校晨午检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要求，为增强学校疾病预防与控制力度，提高师生防病能力，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及时发现情况并及时处理，防止传染病的流行和发生，结合我校情况，制定学校晨午检制度。

一、晨检人员用体表体温检查，如高烧则需隔离，由班主任联系家长，及时送医就诊。

班主任对发热学生进行体温详细检测，并填写记录。

二、晨午检等级

常规晨检，有特殊症状、因病缺课学生的班级由其班主任报告。

实行零报告制度（无病例也要报告以利统计、上报）。

三、晨、午检报告、操作细则

1、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并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处理学校卫生工作。

2、常规晨检“特殊症状、因病缺课学生日统计报表”报告由班主任每天早晨8：00前检查并统计好，（重大情况第一时间统计）并及时汇报校领导、并按照“突发卫生事件防控应急预案”应急处理、作统计直报。

3、教师发现学生身体不适，有发热症状，马上通知其家长送医院就诊。

4、学生患水痘、麻疹、风疹、腮腺炎等传染病必须回家隔离治疗，不得带病上课，直至病情痊愈凭病愈证明方可回班级上课。

5、学生患有气管炎、胃肠炎等常见病、慢性病在发病时期，以

学生身体健康为主，应劝其回家休息治疗，坚决不带病上课，以免贻误病情。

6、晨午检时应认真、细心，通过一看：仔细观察学生的面色（红润，尚可，一般，差）、精神状态（好，较好，一般，差），发现学生面色和精神状态不佳时，要及时通知卫生保健老师采取相应的措施，必要时班主任通知家长带学生到医院就诊，随时和学校保持联系；二听：听患病学生、其家长和同学的阐述；三问：每天了解特殊症状、因病缺课学生的家庭情况，家中有无成员发热，是否有疫情接触（不可隐瞒），有疫情接触学生（有医疗和家长证明）要在家观察两周才可到学校上课，并上报；四联系：对没来校的学生，班主任要打电话了解情况并登记（缺勤学生追踪记录），如有发热学生要及时报告学校，并及时上报情况。

7、每日晨检情况要做好记载，班主任早读时间要检查本班人数及学生身体情况，特别对异常情况更要做好详细的记录，内容包括学生姓名、性别、年龄、家庭住址、联系电话，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等。

8、严格执行疫情日报告制度。实行追踪随访制，由班主任分别对患病的学生进行每日追踪电话随访，及时了解其诊治情况。居家隔离病人做到“二不”即不上课、不外出。

9、督促各年级的常规晨检及“特殊症状、因病缺课学生日统计报表”工作。

10、相关老师每天统计学校患病学生人数及情况，认真贯彻《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传染病防治法》，加强疫情报告，建立健全疫情

报告程序，确保有疫情立即报告。同时要及时通知总务处做好清洁消毒、切断传染途径，及时对疫源地进行消毒处理。

11、学校做好学生预防重大疾病教育工作，督促年级、班级做好晨检工作。要做好任课教师的预防重大疾病的教育工作，任课教师在课堂上发现情况要及时通知班主任。

12、总务处严格按照学校消毒制度按时消毒。

13、本制度自发布起实施，做到经常、安全，确保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安庆市宜城科技学校因病缺课缺勤登记与追踪制度

为有效遏制传染病疫情在学校传播，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身心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安徽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订此制度。

一、实行班主任、班长同责任制：班主任为班级疫情报告的第一责任人，班长为疫情第一排查人，共同负有本班疫情监察和报告的责任。

二、学生应当学习和了解传染病的相关症状，经常开展自我监测，自行检查和报告，如自我感觉有传染病早期症状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及时告知班长、班主任。

三、班主任老师负责每日登记缺课、早退的学生，追踪缺课、早退原因，并做好记录。

四、学校办公室每日登记缺勤的教职员工，追踪缺勤原因，并做好记录。

五、学校疫情报告人每天核实学生和教职员工因病缺课、缺勤信息，于当日定时上报给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有疑似病情或可能存在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还要向属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六、若当日无人因病缺课、缺勤，需进行零报告。

七、所有教师都有义务发现和报告学生健康状况异常的情况。

八、疫情报告责任人发现各类传染病病人或传染病疑似病人时，不得隐瞒、谎报或缓报，如因疫情报告责任人玩忽职守造成学校内传染病传播流行，将追究相关责任。

九、责任部门与责任人：

责任部门：政教处，负责人：谷维，具体实施：全体班主任。

学校保安巡逻制度

为了加强学校的治安管理，充分发挥学校保卫队伍的作用，防止校内治安和其他刑事案件的发生，保障学校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共同创造良好而和谐的教学环境，特作出如下校园治安巡逻的制度和规定。

- 1、校园的治安巡逻、巡查工作实行每天 24 小时值勤巡逻制。
- 2、每班值勤人员必须提前三十分钟上岗，执勤时携带学校发给的警械，夜班须携带照明电筒。
- 3、白天除设门卫岗外，学校设流动岗哨，负责巡逻工作，特别对要害部位重点巡查，加强防范。
- 4、夜晚由两人负责巡逻，负责校园教学楼、宿舍楼等部位的巡逻。
- 5、每天早中晚，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本岗所负责的巡查路线进行巡查，每处巡查之后按时打点，并把信息及时录入巡更系统，且要并密切注意学校各角落监控情况。
- 6、在巡逻、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如遇不法分子自己不能制服或处理时，要第一时间报警并及时向学校有关领导报告，当班所有人员要互通值勤信息，当遇重大事情时，要共同配合处理。
- 7、遇到突发事件（如治安、刑事案件的发生、自然灾害）威胁到师生和学校财产安全时，首先要设法制止事态的发展，保护现场，并迅速向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

禁烟工作制度

为推进我校无烟学校创建工作，保护广大师生的身心健康，创造一个优美、洁净、舒适、文明的校园环境，根据《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禁烟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学校特制定如下禁烟工作管理制度：

一、成立学校控烟领导小组

组 长：郝浩军

副组长：汪世和

成 员：占和平 徐志清 鲁浩 倪仁志

学校控烟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教处，由鲁浩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

二、控烟工作有关规定

1、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吸烟的危害，教育引导全体师生珍爱健康、拒绝烟草。

2、学校的教室、会议室、教师办公室、学生宿舍、门卫室等一切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做到不敬烟、不劝烟，客人递烟应婉言谢绝。

3、各科室和年级组负责人负责本办公室的禁烟工作，做到室内无抽烟者、地面无烟蒂和烟灰。

4、对于本校师生及来访人员吸烟现象，每位师生都有义务和责任上前阻止，制止其不文明行为，并及时向学校控烟工作领导小组反映。

5、学校大门口设立“无烟校园”标志，会议室、门卫室、教师办公室等公共场所张贴禁烟标志，并禁止摆放烟具。

6、学校相关科室控烟职责分工如下：

政教处负责我校学生的具体禁烟工作，总务处负责禁烟标志牌的安装，校团委负责学生禁烟的宣传教育工作，学校领导小组负责办公室和门卫室的控烟工作，并适时组织进行控烟知识讲座。

三、控烟工作奖惩办法

1、在学校公共场所吸烟者一旦被发现，将进行劝阻和教育。发现第一次吸烟进行批评教育，第二次进行通报批评，第三次以上（含三次）每次扣款 20 元。

2、经常在学校公共场所吸烟教育无效者，取消本年度评优评模资格，对严重违反学校禁烟规定的，在年终考核时予以降低考核格次。

3、对彻底戒烟或控烟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科室，学校将适时表彰奖励。

四、控烟工作的巡视、检查和监督

1、学校控烟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不定期对校园控烟工作进行巡视。

2、各年级组长定期或不定期对分管办公室进行控烟检查。

3、学校政教处负责对学生吸烟现象进行检查和监督。

五、其它事项

1、本制度从 2016 年 3 月起实施；

2、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在学校控烟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公车使用管理制度

学校公务用车是学校服务工作的一个重要窗口,为进一步提高车辆的使用效率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如下公车使用管理规定。

1. 学校公务用车由学校办公室统一调度。

2. 学校车辆为业务用车,主要供办理学校公务使用。部门用车或其他特殊情况用车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由学校办公室负责协调安排用车。并填写《车辆使用申请表》,内容包括申请人、用车部门、用车事由、时间、起止地址等内容。

3. 用车部门原则上应至少提前一天时间、长途用车至少提前三天通知学校办公室。驾驶员需严格按照要求出车,提前五分钟到达用车地点。

4. 驾驶员要坚持文明热情服务,自觉爱护和保养车辆,确保车况良好。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保证行车安全。禁止酒后驾车或转让他人驾驶。每天用车结束后,需将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

5. 在学校车辆不能保证使用,但确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车辆时,可以租用校外车辆。

关于预防和处置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预案

为构建校园预防各种突发事件发生的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将防患和处置工作纳入法制化、科学化和规范化的轨道，建立统一指挥、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应急处置体系，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的危害，维护和确保学校的稳定，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特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校园突发事件是指发生在校园内外由本校师生员工实施或以其为侵害对象的涉及破坏社会和校园秩序并造成财产严重损害的突发公共事件，具有难以预见、处置紧迫、危害严重和广泛影响的特点。

校园突发事件包括人为或自然因素引起，具有突发性，对师生人身安全、学校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学校和社会稳定等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影响或严重危害的各类紧急情况。如：安全事故(火灾、公用设施故障、建筑物倒塌、师生集体活动中发生的挤压踩踏、交通事故等)、公共卫生事件(食物中毒、传染性疾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群体性事件(闹事、游行、非组织的政治活动等)、影响重大的治安案件、师生非正常死亡、自然灾害事故(灌水、台风、山体滑坡、破坏性地震)等。

(二)校园突发事件按其影响大小和危害程度划分为一般性、重大、特大三个级别。

1. 一般性突发事件。在校园发生，对师生人身安全、学校教学、

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学校和社会稳定造成一定影响，由学校为主可以处置，按规定必须向坪上镇中心校报告的突发事件。

2. 重大突发事件。在校园发生，对师生人身安全、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学校和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影响和重大危害，或出现人员伤亡，需由学校和草庙中心校共同参与处理，甚至需磨子桥镇党委、镇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处理，按规定必须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突发事件。

3. 特大突发事件。对师生人身安全、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学校和社会稳定造成特别重大危害并产生恶劣影响，出现跨学校甚至向社会蔓延扩散的态势，无法控制形势的，需由县委、县政府、县教体局和其他部门共同参与协调处理，按规定必须向县教体局报告的突发事件，或按有关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确定为特大级的紧急情况。

二、指导思想和组织领导

(一) 坚持以十九大重要思想为指导，遵循中央和省、市各级党委、政府关于“构建和谐社会”的战略方针，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牢固树立“稳定一切”的思想，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主动、扎实、认真地做好预防和处置校园突发事件的工作，为维护社会稳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 学校成立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郝浩军

副组长：余佳佳、汪世和、占和平

成 员：中层干部 各班班主任

组长具体职责：负责指挥、协调和组织校园重大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对重大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工作作出决策，协调解决预防和处置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必要时向草庙中心校预防和处置校园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汇报，请求批示督促各有关部门按预防和处置预案及时有效地开展工作；检查重大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工作落实情况。编制、修订全校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部门联动机制，进行业务指导、协调专业培训、组织管理及监督检查；负责日常校园突发事件报告、信息沟通与组织协调工作；根据坪上镇中心校领导小组的部署，承办预防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的专项工作。

三、实施与处置原则

(一)各班级要建立健全校园重大突发情况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信息畅通，监测与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潜在的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发生突发事件后，应在第一时间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报告情况，紧急或特殊情况随时上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汇总各方面信息，及时报告校领导，并迅速报教育局等主管部门，随时与上级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或非法组织的政治活动期间，对突发紧急情况应当坚持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以便及时、有效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各班级在突发事件期间应指定专人实行24小时值班及设立专用联系电话，确保处置信息上传下达及时、准确。

本预案要求，校园突发事件知情者有义务在知情后的第一时间立即报告学校领导小组或相关人员，不得隐瞒、缓报、谎报，防止漏报。任何人都有权向学校领导小组直至草庙中心校举报学校及有关部门不处置突发事件的失职行为。

(二) 校园突发事件的处置原则

(1) 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的指导思想，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主动、扎实、认真地做好预防和处置校园突发事件的工作，为维护社会稳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工作上“谁主管、谁负责”、“内紧外松”的原则，对出现可能影响校园及社会稳定的言论、动向或事态，“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不可麻痹大意、掉以轻心，要做到早发现、早布置、早处理，力争把事态平息在萌芽状态，特别在三个主要环节上必须引起足够重视：一是问题发生前，要立足防范，关口前移，超前工作，掌握主动；二是问题发生后，要迅速判明性质，依法办事，注意方法，及时果断处置；三是事件平息后，要做好善后工作，防止出现反复。

(2) 本预案的办事程序遵循预防为主、分级负责处置的原则，要求学校负责人对学校的安全负责，各班主任对本班学生的安全负责，突发事件一旦发生，必须在第一时间逐级上报校长。对已经发生的重特大事故，严格按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强调的“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原则查明原因、严肃处理、追究责任，以维护法制和纪律的严肃性，对国家和人民负责。

一般突发事件，学校要予以重视并采取相关措施妥善处理，严防事态扩大以避免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并根据有关规定如实将处置情况在事故发生后的一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事故发生、处理的详细情况报告区教育局安全办。

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学校要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方案，必须在第一时间通过电话或传真等将简要情况迅速报告上级主管部门，限 2 小时内报事故详细情况。

特大突发事件的处置：死亡 3 人以上或按有关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确定为特大级的紧急情况，必须在第一时间迅速用电话向坪上镇中心校汇报，以便坪上镇中心校能及时会同其他部门参与协调处理。

四、运作职能

各班级应杜绝对隐患认识不足、长期忽视的麻痹思想，要居安思危，立足防患，尽一切努力将事故、灾害可能带来的损失减到最低程度，为校园打造安全屏障；防范关口前移，超前工作，掌握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机构一成立，领导小组成员必须根据分工负责模拟各种突发事件发生的长效机制，增强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和应对能力，做到有备无患。

突发事件发生后，学校领导小组必须进入指挥状态，迅速赶赴现场，并对当事人(或目击者)详细问话，尽早尽快将情况上报教体局；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配合有关部门对现场进行勘察，搜集有关事发(作案)的材料、人证物证进行认真分析，研究事发(作案)线索，找出发生事故的原因及保卫(防范)工作的漏洞，根据情况对案件进行定

性；同时做好善后工作，防止出现反复，并对案件造成的经济损失、调查经过以及对案件发生的责任者的处理意见进行书面总结，呈报坪上镇中心校。

五、监测预警

“防患先于救治”，监测预警是防患的重要手段。学校要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影响因素等进行有计划、系统地长期观察，细心积累第一手资料，认真研究随时出现的新情况，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明确各类突发事件监测预警系统分工责任。

六、善后处理工作

(一)校园突发事件调查工作，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迅速组织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并限期结案。一般性突发事件，由学校组织调查，并上报调查结果；重、特大突发事件，学校上报县教体局，由其组织调查，学校密切配合。

(二)校园突发事件发生后，学校和各班级要及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积极做好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工作，维护校园和社会稳定。

(三)对在预防、处置校园突发事件中和善后处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部门和个人，或有特殊贡献的部门和个人，学校将表彰和奖励。

(四)对在预防、处置校园突发事件中和善后处理工作中玩忽职守者，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情况者，逃避责任者，阻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者，以及其他不利于预防和处置工作者，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学校或上报教育局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突发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一、处置事故的组织

学校干部，值班教师，班主任，保安。

二、报告程序

1、学校校长。2、上级公安消防部门。3、教育局。

三、报警程序

1. 迅速组织有关人员携带消防器具赶赴现场进行扑救，学校教职工要对电源开关位置有准确的把握，第一时间由离电源最近的教师及时拉断电源。

2. 根据火势如需报警立即由值周教师就近用电话或手机报告消防中心(电话 119), 报告内容为：“怀宁县职教中心发生火灾,, 高河镇育儿路东段（万豪大酒店旁）请迅速前来扑救”，待对方放下电话后再挂机。

3. 在向校领导汇报的同时，值班教师要通知门卫要到校门口等待消防人员。

四、组织实施

1. 参加人员：在消防人员到来之前以全体教师为主，其余人员（学生除外）均有义务参加扑救。

2. 消防人员到来之后，所有在校内人员配合消防专业人员扑救或做好辅助工作。

3. 使用器具：灭火器、水桶、脸盆、铁锹，水浸的棉被等。

4. 学校领导和教师要迅速组织学生逃生，原则是“先救人，后救

物”。用扩音机宣传自救办法和安慰被困人员。

5. 无关人员要远离火场和校区内的水龙头，以便于消防人员灭火。

五、扑救方法

1. 扑救固体物品火灾，如木制品、棉织品等，可使用各类灭火器具。

2. 扑救液体物品火灾，如汽油、柴油、食用油等，只能使用灭火器、沙土、浸湿的棉被等，绝对不能用水扑救。

六、注意事项

1. 火灾事故首要的一条是保护人员安全，扑救要在确保人员不受伤害的前提下进行。

2. 火灾第一发现人应查明原因，如是电源引起，应立即切断电源。

3. 火灾后应掌握的原则是边救火，边报警。

4、不得组织学生参加灭火

5. 发生火灾事故时，在向 119 消防指挥中心报警时，应立即报告草庙中心校。

6、抢先救灾组等人员迅速疏散师生，撤离到安全区域。

7、在进行灭火的同时，应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防止火势蔓延。

食物中毒应急预案

一、处置事件的组织：

学校领导，局领导，学校值日教师，卫生防疫部门人员。

二、报告程序：

1、学校领导。2 教育局。3、根据事件需要，经领导同意后报告地方和上级卫生防疫部门。

三、处置措施

1、发现情况后立即向有关部门和学校主要领导汇报。

2、以最快速度将疑似中毒人员送往就近医院，情况紧急时拨打急救中心电话“120”或“110”请求救助。

3、由饮食服务管理人员封存现有食物，无关人员不允许到操作间或售饭处。

4、立即组织应急小分队组成陪护人员队伍，由各学校领导安排负责陪护，无关人员未级批准不准到医疗单位探视，以免影响治疗秩序。

5、根据领导要求，分别向教育局和防疫部门报告。

四、注意事项

1、稳定师生情绪，要求各类人员不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

2、如有个别家长来校探视，由学校做好家长的思想工作和接待工作。

3、事故发生后，要注意维护正常的学习秩序和工作秩序，组织

人员做好食物中毒人员的思想工作。

4、如有新闻媒体要求采访，必须经过有关领导同意，未经同意，学校和个人一律不得接受采访，以避免报道失实。

5、发现师生有类似食物疑似中毒症状时，应迅速送医院诊治。

6、迅速向教育局及卫生防疫部门报告。

7、做好所食用食物取样工作，以备卫生部门检验，若是校外食物所致，也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取样。

8、迅速排查食用致毒食物的师生名单，并检查他们的身体状况。

9、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诊治、调查、事故处理等工作。

校产被盗事件应急预案

一、处置事件的组织

学校领导，保安、班主任，值日教师，金拱派出所。

二、报警程序

1. 发现案件时应向校领导报告。
2. 经校长同意后向教育局和金拱派出所报案。
3. 通知值班负责人或班主任及时到现场。

三、处置措施

1. 接报后，学校领导迅速赶到现场，同时向上级有关领导报告。
2. 应急小分队迅速赶到现场，保护现场，同时向知情人了解被盗物品的名称和数量，并做好登记。
3. 根据被盗物品的数量和价值，经请求后向镇派出所报案。
4. 积极协助公安人员勘察现场，为侦破案件提供条件。

四、注意事项

1. 此类案件一般内部掌握，知情者未经允许不得向外界宣扬。
2. 注意保护现场，以便为侦破案件提供条件。
3. 各部门要做好工作，不要因此影响正常的工作秩序和学习秩序。

大型师生活动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一、处置事件的组织：

学校校长，教务主任。

二、报告程序：

1、学校校长。2、教务主任

三、处置措施

1、学校任何人员在大型师生活动中，发现或确认建筑物或构筑物出现严重安全隐患、电器设备或其他物品爆炸、收到恐吓电话、发现可疑物品、电线断路起火、发生火灾事件、活动特别拥挤且无序进行、人员伤亡、自然灾害无法进行等，要在第一时间报告学校校长。由校长根据预案和实际情况现场发布停止或疏散命令。

2、应急预案起用后，领导小组和应急小分队人员按照分工和职责要求，全面进入紧急工作状态。

3、如果师生出现伤情，立即组织人员送往医院救治，情况紧急报警求助。

4、立即确定疏散路线，并组织人员疏通所有安全通道，排除障碍，引导人员分流，确保人员安全疏散。

5、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相关区域。

四、注意事项：

1、校长应根据险情结束、隐患消除后宣布应急状态的终止。

2、原危险区域、事故发生点的警戒撤除与否，必须校长决定。

3、应急预案终止后，校长应立即组织人员对事故的发生原因作出调查，并就事故原因、事故过程、经济损失、经验教训等作出书面报告。

常见传染病防控措施及应急预案

学校人群聚集，流动性大，接触面广，是传染病的易发场所。青少年由于其免疫功能尚不完善，抵御各种传染病的能力较弱，是多种传染病的好发年龄，一旦发生，极易传播和流行，并可扩大到家庭和社会。为有力地保障我校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将常见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纳入科学、规范、有序的轨道，形成工作常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的要求，特制订我校“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及应急预案，确保一旦发现疫情，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传染病，阻断传播途径，防止疫情传播及蔓延。

一、健全领导机构，加强统一领导

1、成立常见传染病防控工作小组

组 长：郝浩军

副组长：余佳佳、汪世和 占和平

成 员：各处室负责人、班主任、宿管员

2、职 责：

(1)负责领导、协调、组织全校常见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提供必要的预防经费和物资保障。

(2)负责常见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组织开展、检查督促、资料收集与归档等工作。

二、遵循预防为主，狠抓措施落实

1、做好常见传染病防治宣传工作，增强师生卫生防疫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1)通过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预防传染病知识的宣传教育。

(2) 利用健康教育课，开展好以预防常见传染病为重点的健康知识教育。

2、印发《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供全校师生传阅学习，增强教职工法律意识和责任感。

3、搞好环境卫生，在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下做好环境消毒工作。

4、加强饮食、饮水卫生管理，严防食物中毒和传染病发生。

5、有计划地做好师生健康体检和常见传染病的预防接种工作。

6、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不与传染病人接触，生病及时就医；教育学生坚持锻炼，增强对疾病的抵抗能力。

7、积极争取相关部门的支持，共同做好学校周边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饮食摊点的整治，消除引发学校传染病的隐患。

8、加强门卫管理，切断外来传染病源。

9、做好预防常见病的必要药品等物资储备。

三、坚持晨检制度，畅通报告渠道

1、班主任要按照要求，坚持对学生每日晨检，把预防常见传染病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对因病请假在家的学生要通过电话等方式询问病情；在校生病的学生要及时送医务室诊治，对需送县级医院进一步诊治的学生要及时通知家长陪同前往（对暂时无法通知家长的学生由班主任陪同前往），发现传染病患者及时报告学校传染病预防办公室。

2、教职工生病被诊断为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要及时主动报告学校传染病预防办公室。

3、各班主任坚持做好晨午检记录和学生因病缺勤的病因追查记录，健全常见传染病监控信息表册，做到发现疫情能快速、准确的向学校领导组报告。

4、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接到疫情报告后，要在第一时间报告中心主管领导。

四、应急处理预案

一旦学校发现传染性疾病后所采取的一些措施：

1、我校学生或教职工一旦出现非典、风疹、流脑、麻疹、流感等传染性疾病，应及时就医并向学校请假，不得带病上学、上班。经医院诊断排除传染病后才能回校上课、上班。

2、学生或教职工在校内出现传染病，及时组建处理病情的领导小组，在领导小组成员的统一安排下，要求传染病者立即戴防护口罩、手套，到学校隔离室休息，并由学校安全管理人员或卫生保健老师立即通知传染病医院，需转医院治疗的立即转传染病医院。学生出现传染病症状的班主任立即通知其家长，由家长陪同去医院，家长不能到校的，由班主任老师护送去医院（护送人员都要穿好防护服，戴口罩、手套）。如果是本校教职工出现传染病，也要求戴防护口罩、手套，由医生初步检查后，是传染病立即转市传染病医院并通知其家属护送去医院（护送人员都要穿好防护服，戴口罩、手套）。

3、在校内发现传染病的学生或教职工，学校应急小组领导立即亲临现场指挥，在第一时间内利用学校隔离室进行隔离观察，并由学校安全管理人员或卫生保健老师马上打“120”电话，送定点传染病医院诊治。

4、学校对传染病病人所在班级教室或办公室及所涉及的公共场所进行消毒，对与传染病人密切接触的学生、教职工进行隔离观察。防止疫情扩散，迅速切断感染源。

5、传染病人在医院接受治疗时，禁止任何同学、同事前往探望。

6、学校师生员工中发现传染病人，立即上报。

7、如传染病烈性感染，请示县教育局和县防疫部门，决定是否实行全校停课。并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迅速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染途径，保护易感人群，具体做到：①封锁疫点。立即封锁患者所在班级或所在办公室，暂停学校一切活动。停止校内人员相互往来和与外界往来，等待卫生部门和教育局的处理意见。如校领导已隔离，由副校长或教导主任等组成临时班子，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待疫情解除后，校领导开始工作。②疫点消毒。对学校所有场所进行彻底消毒。此项消毒可请防疫站操作，消毒结束后进行通风换气。③疫情调查。学校密切配合疾控中心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对传染病人到过的场所、接触过的人员，以及患者的家庭成员、邻居同事、同学进行随访，并采取必要的隔离观察措施。

8、学校领导发现传染病人后，迅速向全体师生公布病情感染源及其采取的防护措施，让广大师生了解情况，安定人心，维护学校稳定，树立战胜传染病的信念。

防洪抗汛及避险预案

为确保学校防洪抗汛各项应急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文件精神，结合校教育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处置事故的组织

学校教师，值日教师。

二、报告程序

1、学校校长

2、教育局

三、处置措施

1. 接到上级指示或通知后，启动防汛抢险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立即进入临战状态，依法发布有关消息和警报，全面组织各项防洪抗汛工作。全体教职工随时准备执行防洪抗汛任务。

2. 组织教职工对校舍建筑进行全面检查，封堵、关闭危险场所，停止各项室内活动。重点危险地方是围墙、花园，如遇特大洪水，及时把学生从教室内疏散到安全地点。

3. 迅速关闭、切断电源（除应急照明系统外）和各种明火，防止灾后滋生其他危害。

4. 迅速开展以应急小分队成员为主的现场救护工作，及时将受伤受困人员进行转移和安置。

5. 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化学品的管理，加强对供电输电、机房机库等重要设备、场所的防护，保证防洪抗汛顺利进行。

6. 加强对师生进行防汛抢险的宣传教育，向师生提出严禁涉水过河，密切注意洪水、塌方和泥石流等灾害，并切实做好思想稳定工

作。

7、加强值班值勤工作，保持通信畅通，及时掌握情况，全力维护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8. 总务后勤落实各项物资准备。

9. 领导小组在上级统一组织指挥下迅速组织本级抢险救灾。

(1) 迅速发出紧急警报，组织仍滞留在各种建筑物内的所有人员撤离。

(2) 迅速关闭、切断输电、燃气、供水系统(应急照明系统除外)和各种明火，防止汛后滋生其它灾害。

(3) 迅速开展以抢救人员为主要内容的现场救护工作，及时将受伤人员转移并送至附近救护站抢救。

(4) 加强对重要设备、重要物品的救护和保护，加强校园值班值勤和巡逻，防止各类犯罪活动。

9. 迅速了解和掌握本单位受灾情况，及时汇总上报。

四、注意事项：

1. 在防洪抗汛应急行动中，学校各部门要密切配合，服从指挥，确保政令畅通和各项工作落实。

2、各部门、教职工要高度重视防汛抢险工作，要以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落实各项防汛抢险措施。防汛抢险期间，领导小组成员无特殊情况不许离开学校，并保持每天 24 小时单位内有人值班，通讯工具畅通。

3、洪讯灾过后，学校要迅速组织人力检查学校受影响的建筑物，按要求开展防疫工作，并迅速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停电应急预案

一、处置事故的组织：

学校领导，学校值日教师，班主任教师，学校任课教师。

二、报告程序：

1、学校校长。2、总务主任和值班领导。

三、处置措施

1、获取供电部门通知，学校总务后勤人员和教导处，要及时研究工作措施，落实学生上课、活动等具体工作。

2、如果遇到突然停电，各班任课老师首先将学生控制在教室内，稳定学生情绪。

3、如果遇到不明原因停电，行政值周领导要迅速了解情况，通知有关负责人；如停电不能在短时间内恢复，须疏散学生，应由学校校长或校长指派责任人立即通知各班任课老师。

4、疏散学生时，立即调集在校教师打开应急灯在重要地段应急照明。所有任课老师分别控制楼道、楼梯口、主要通道，组织学生有序疏散，教育学生下楼梯和经过主要通道一律靠右边行走，禁止学生在疏散过程中停住弯腰去系鞋带或捡丢下的物品，各楼层疏散必须错开时间，防止拥挤、踩踏。

5、疏散时所有任课老师应随所在班级同学一起，负责疏散时的指挥和组织，直到所有学生离开教学楼

四、注意事项

1、学校总务后勤人员要定期对学校电器、线路等进行检查，避免因本校自身因素出现的意外停电事故。

2、根据上级文件精神配置应急灯，保证每个疏散通道都有应急

灯，严禁在教室使用蜡烛。

3、对值班行政等配备好手电筒以备急用。学校配备充足应急手电筒。

4、经常利用班队课、校集会等对学生进行停电应急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并能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预防学生拥挤踩踏事故应急预案

据统计，在全国发生的多起中小學生拥挤踩踏事故中，发生在楼梯间的比例非常高，死亡人数占总死亡人数的81%。因楼道拥挤发生的伤亡事故，已成为中小学安全事故的突出问题。为预防楼梯间拥挤伤亡事故的发生，特预防学生拥挤踩踏事故应急预案。

一、健全制度、落实责任，切实加强学校内部安全管理工作。

我校对校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将安全工作的各项职责层层进行分解，落实到人，每一个班主任、任课教师都要担负起对学生进行安全管理和教育的责任，并签定安全工作责任书。要求教师从学生的实际出发，在上操、集合、下课、演练等上下楼梯的活动中，不强调快速、整齐，适当错开时间，分班级逐次下楼。每月一次定期检查楼道、楼梯的各项设施和照明设备，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成立预防拥挤踩踏事故的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郝浩军

副组长：余佳佳、汪世和、占和平

组 员：中层干部、各班班主任和任课教师

二、加强专项检查和研究，不放过任何一个细小环节。

认真开展校园隐患大排查，加强对楼道问题的专项检查和研究，不放过任何一个细小环节。具体从如下工作抓起：

1、班级定期开展防止拥挤事故发生的安全专题教育。

2、总务处定期仔细检查楼梯间设施，保证楼道、楼梯的照明，及时更换照明设施，要按照国家标准加高、加固楼道栏杆、楼梯扶手，

并落实专人定期检修，发生损坏及时修复或更换。及时疏通封堵和占用的疏散通道，及时清理楼道、楼梯间堆积物，确保楼道、楼梯通畅。

3、值日领导重点检查督促，并做好记录。

4、学生在楼道、楼梯实行右行，禁止追逐、打闹。

5、定期对学生进行自救自护方法的教育和训练。

6、集合按学校指定路线行走，确保学生的安全。强化对学生上操、集合、上下楼梯、放学疏散等活动安全的重要环节管理。要从学生实际出发，在晨会、课间操、放学和集合等上下楼梯的活动中，不强调快速、整齐，要适当错开时间，分年级、分班级逐次下楼，学生不能乱窜楼梯，所有值周教师分楼层定点定时定位置进行安全疏导，负责维持秩序，管理学生。

7、按时上课、下课，不占用学生上厕所的时间，避免下课时的拥挤；

8、午餐错时，避免某一时段内过多学生拥进楼梯间；

9、实行学校领导、教师值班制度。出现停电或楼梯间照明设施损坏时，要及时开启应急照明设备，同时学校领导与值班教师要立即到现场疏导。

10、冬季白天短暂，下午放学要尽量避免学生大规模的集体活动和把学生留校补课。

三、明确学生疏散线路，提高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1、学生疏散的路线：根据学校现有教学设施。学生疏散的路线定为：直接到操场

2、老师楼道值班工作：教学楼楼道值班教师负责安排，办公楼楼道值班教师负责安排。各班班主任老师负责安排学生从规定的楼道依次上下楼。

4、教学楼疏散：学生的疏散集合点原则上为篮球场，

原则：因学校是未成年人密集地，无论发生什么险情，都要把学生的疏散转移工作放在首位，并特别保证不发生人员践踏。到达疏散集中地后要立即清点人数，并将缺到人员的大概位置告知学校负责人和消防抢救队负责人。

四、救援专业队伍的组成及分工

学校全体教职工都负有重大事故应急救援的责任，各救援专业队伍是重大事故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其任务主要是担负本校各类事故的救援及处置。

1、现场指挥组：

组长：郝浩军

主要职责：负责联系当地救助部门，消防部门，公安部门等，在第一时间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并立即和在校教师与现场有关人员组织抢救与自救工作。

2、后勤保障、救护组：

组长：汪相龙

组员：各班班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工作人员所需的各种物质供应和对受伤人员生活用品等的保障，引导消防、公安车辆的驶入，并组织有关力量及时实

行现场抢救、送护医院等工作。

3、思想工作组：

组长：鲁浩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中受伤、受难人员的思想稳定工作和疏通工作，消除紧张和恐惧心理，做好外围家长及相关人员的劝解工作，对违纪学生的思想工作等。

4、联络汇报组：

组长：倪仁志

主要职责：负责向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汇报事故情况，向社会有关部门发布信息，并及时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和保存工作。

5、善后工作处理组：

组长：占和平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死难、受伤（中毒）学生家长的安抚、慰问工作，消除各种不安全因素，维护学校稳定，依据《民法通则》、《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做好对伤亡学生的赔偿工作。

根据安全事故应急的要求，领导小组可以随时调集人员，调用物资及交通工具，全体师生必须全力支持和配合。

五、一旦发生楼道踩踏事故的处置措施

1、学生在经过楼梯因拥挤而发生踩踏事故时，所在教师要及时切断后面学生的通行、抢扶被压倒的学生。

2、一旦发生踩踏，所在老师要马上报告学校领导，学校领导接

报后，立即组织教师对后面拥挤的学生进行疏散。

3、对受伤学生进行逐个了解情况，一般伤情，学校应立即把所受伤的学生送到当地医院检查治疗，有严重受伤者，学校要立即拨打“120”请求救助，将重伤学生送到指定医院救治。

4、学校立即通知受伤学生的监护人，并派专人护送、照顾，直到受伤学生监护人赶到为止。

5、所有教师要做好其它学生的思想工作，解除他们的恐怖心理，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六、注意事项

1、各班主任要经常对学生进行文明行为养成教育，教育学生上下楼梯时不能追逐、打闹、拥挤，防止踩踏挤压等不安全事故发生。

2、任何教师对学生在上、下楼梯时故意打闹、堵塞楼道通行的不良现象都要给予制止、批评教育。

3、在上课期间，教室前后门要打开，一旦发生拥挤踩踏或者火灾等事故，便于学生及时有效的疏散。

4、随时检查楼梯处的应急照明灯，防止冬季或因天气昏暗等原因突然停电造成学生上、下楼梯时因无灯光而摔伤的意外伤害事故。

5、上下课、课间操、中午和下午放学等时段，分班通过楼道，每层楼道必须有值班教师维持秩序。

校舍倒塌事故应急预案

一、处置事件的组织

学校领导，值日教师，班主任、

二、报告程序

1、学校校长。2、教育局。

三、处置措施

1、发现校舍倒塌，第一知情人立即报告学校校长，应急小分队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抢救受伤人员。

2、疏散围观学生，各班主任立即集合各班学生点名清人，发现有缺席学生要逐一将缺席学生的去向了解核实清楚。

3、学校立即报告教育局

4、有伤亡人员，要立即拨打“120”请求救助。将受伤人员送到医院进行救治、并随即通知受伤人员的父母。

5、学校总务处要保证抢救伤者的费用到位、死者善后处理的费用到位。

6、保护好现场，为勘测现场、确定事故原因提供依据。

7、安抚学生情绪，解除学生的恐怖心理，维护好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8、做好伤、亡学生父母及亲友的接待工作和解释工作。

四、注意思想及其他事宜

1.倒塌事故发生时间如果是下班时间，在校教师和门卫应及时报告校领导；及时组织抢救和事故处理。

2. 学生在校期间发生房屋倒塌事故，应把疏散学生放在首位。

3. 事故发生后，校长负责向上级和相关部门报告，应急小分队队长和成员负责组织人员疏散及求助。

4. 人员疏散：学生疏散时要以有序迅速为原则(不带书包、不拖时间)；各下班教师应在最后离开危险区域；由班主任组织有序进行，按照疏散的顺序进行疏散，疏散时，无险情的楼层要让有险情的楼层先疏散。各年级负责老师要进行人员清查和纪律监督。

5. 协助疏散：确保楼梯口的畅通。

学生应及时到达篮球场或其他安全地带，临时组班，不回本班教室；各班班主任应及时清点人数，报告领导小组，排查遗漏学生。

6. 伤病求助：发生事故后，伤病人员及时送往医院进行抢救，不提倡在警报解除前进入倒塌现场进行抢救，而应在专业抢救人员的指挥下进行；伤病人员临时聚焦点为篮球场。

7. 如有媒体采访，必须请示学校和教育局同意，未经同意，任何教职工不得接受采访，以避免报道失实。

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为确保学生安全，预防我校学生可能发生的交通及其他安全事故，确保在第一时间内做好抢救和消除隐患工作，确保学生安全，特制订本方案。

一、案制订依据的原则

1. 教育性原则。①经常召开安全工作会议，不断强化安全工作要求，使全体同志高度重视安全工作；②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规范安全工作管理，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制度化；③坚持责任到人，强化安全督查。④教育学生不乘坐“三无”、超载车辆。

2. 预防性原则。坚持预防为主，防患于未然；一旦出现突发情况，即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尽可能将损失和影响消除或降到最低程度。

二、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郝浩军

副组长：余佳佳、汪世和、占和平

组员：各班班主任

三、处置措施

1. 报告。一旦出现交通安全事故，我校所有教职工均有权、有义务立即报告。一般情况报告程序：现场教师或知情教师在第一时间内，立即向学校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正副组长或组员报告情况；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成员在第一时间内，立即向学校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正副组长报告情况；组长根据情况决定向上级及有关部门报

告。情况特殊可越级上报。

2. 应急工作分工：

现场处理组：鲁浩

职责任务：迅速处理现场情况。根据现场情况决定以下事宜：①向交警报告情况；②向医院报告，做好抢救准备；③向中心校、教育局报告；④向校内发出指令。⑤组织保护好现场。⑥积极配合交警做好事故处理和后续工作。

留校处理组：刘爱国

职责任务：迅速做好了解情况、做好接应工作。具体准备工作：①迅速查清事故学生的人数、具体姓名、家庭地址、家长姓名，并通知受伤者的监护人；②迅速通知应急组及其他有关人员集中；③根据现场处理组的指令，迅速落实医院、车辆、及有关人员。

机动应急组：占和平

职责任务：迅速到校集中待命，做好随时准备接应的一切准备。

3. 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讯要求

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应做到：①工作日，上班前至清校后一小时内，必须保持通信畅通；②休息日，上午尽可能开机；③特殊情况，应做到24小时开机。

四、其他

1、发生事故后，组长应及时向校长汇报，不迟报瞒报。

2、对未能尽责而发生责任事故的有关人员，学校将给予批评教育和酌情给予相应的处罚。

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一、处置灾害的组织：

学校领导，学校值日教师，班主任教师，学校任课教师。

二、报告程序：

1、学校校长。2、教育局。

三、处置措施

1、在自然灾害发生后，学校必须立即向社事局和相关部门报告情况，启动灾难救助应急预案。灾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灾难种类、发生时间、地点、范围、程度、灾难后果，救灾工作和受灾师生生活安排情况。

2、灾害事故处置领导小组和应急小分队进入工作状态，研究确定救灾工作事宜。

3、迅速组织受灾师生按照预案，紧急转移，安排他们的学习、生活，做好食品、饮水、衣物等救灾物资的调集和发放工作。

4、根据救灾工作的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救助申请。

四、注意事项

1、学校应密切注重气象、地震和灾难预告部门发出的灾情预警。

2、及时向镇政府汇报灾情和救助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处理日常事务。

3、做好救灾物资的登记、收集、保管和分配工作。

4、负责灾后防疫和校园卫生整治工作，联系防疫部门进行传染病的预防。

- 5、落实灾后校园各项安全规范和措施，监督检查灾后学校饮水，食品卫生工作。
- 6、做好危困教职工的救助和校园灾后重建工作。
- 7、保障救灾信息畅通，做好救灾宣传，加强灾后值班纪律。

饮食、饮水卫生安全应急预案

一、组织领导：

学校领导，学校值日教师，班主任教师，学校任课教师。

二、报告程序：

1、学校校长。2、教育局。

三、处置措施

1、一旦发现有食物中毒应立即向学校校长汇报，校长迅速赶赴现场，全面负责救援指挥，统一调度安排应急处理，明确分工，落实职责，确保到位，认真、及时组织好救援行动。

2、立即将中毒者或疑似中毒者送到当地医院进行抢救，必要时拨打 120 请求急救。

3、切实保护好现场，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及现场等，等候上级教育、卫生、公安等部门的调查处理。

4、及时联系学生家长，如实说明发病情况，不盲目猜测。

5、做好学生家长思想安抚，防止过激行为发生。及时解答家长提出问题，及时、准确做好信息公开，力所能及地为家长做好服务工作。

6、如实向上级部门汇报，不瞒报、谎报。对一些谣传也要及时澄清，避免

7、做好调查处理工作，主动、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8、落实学校及卫生部门要求采取的其它措施。

防范校园暴力事件应急预案

本着防范周密到位，处置及时得当的原则，应对校园内可能发生的暴力事件，以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维护学校秩序的稳定，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处置事件的组织

学校领导、值班教师、班主任

二、引发校园暴力事件的原因分析

由于对社会不满，导致情绪失控；由于矛盾激化，以致铤而走险；由于利益冲突，酿成报复泄愤，均可能造成校园暴力事件的发生；同时精神病人的发病以及不法之徒的行凶作恶等，也会危及师生的生命安全。

三、报告程序

第一发现人是教师的，1、学校校长。2 值班教师和班主任。

第一发现人是学生的，1、距离最近的办公室任何一位教师。2、由该教师迅速报告校长。

校长视情况上报教育局、综治办、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

四、预防措施

1、加强安全宣传及安全教育工作，强化师生的安全意识及自我保护意识，增强面对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

2、完善门卫登记管理制度，严格外来人员和家长进入学校。

3、加强行政和教师值班制度，细化值班人员职责，以便学校及时发现了解校园发生的异常情况，并迅速作出反应。

4、高度重视学校内部师生因各种原因而可能产生的矛盾，特别是学生之间的矛盾冲突，党支部、工会、德育处、教研组及班主任要耐心细致地做好教职工之间、师生之间、学生之间矛盾的化解工作，避免矛盾激化，并做好登记工作，及时报办公室备案。

5、对校园内有精神病史的人员进行适当的监控并给予关心；当发现相关人员有异常言行，及时劝其在家修养，在经济上予以照顾帮助。

五、处置程序

1、学校所有人员发现暴力事件发生，有义务和责任迅速报告校长或自行拨“110”报警。

2、学校应急小分队队长接获报告后，须第一时间对事件视情况作出处置，尽力控制事态。

3、立即将情况报告教育局、综治办。

4、以最快的速度把伤员送往就近的区级以上医院救治、并通知家长或家属。

5、如发生劫持人质事件，学要协调小组成员要尽量与歹徒周旋，尽力规劝其中止犯罪；同时保护好现场或附近的其他学生，并迅速将他们转移至安全地带。

6、保护好现场，配合警方调查。

7、在警方指导下维护秩序，处理善后。

学生急性伤病处置预案

一、组织领导：

学校领导，值班教师，班主任教师，学校任课教师。

二、报告程序：

情况危急：1、学校校长。

一般情况：1、学校教务主任。2、值班教师。

三、处置措施

1、班主任教师和科任教师要强化对学生的密切观察，发现学生有异常状况时（如脸色异常、高烧咳嗽、恶心呕吐、胃痛、肚痛、神情异常、颤抖、无力站立、烦躁不安、趴在课桌、流鼻血、皮肤异常、意外伤害等），要及时巡问，查明原因，并及时救治因病因伤学生和报告学校教导处。

2、如果学生出现严重情况（如休克、昏厥、腹泻不止、大出血、内出血、骨折等），教师要一边及时送学生去指定医院救治，一边及时报告学校校长。

3、如果学生的伤病不宜由学校教师护送者，教师要及时向拨打“120”急救中心，请求立即赶往现场救治。

4、任何教职工发现或接到学生伤病情况报告，都要毫不犹豫迅速将伤病学生送到区级及以上医院救治。在救治学生的同时，及时报告学生的班主任教师或科任教师，同时要及时向学校行政值周领导和校长报告。

5、如果情况危急，要在第一时间报告学校校长，并按照校长指

令拨打“120”救护。

6、在救护学生的同时，班主任教师或科任教师要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并要求家长立即赶到医院。

7、如果学生伤情特别危急，由医院决定是否转院救治。

8、如果医院要求先缴纳救治伤病学生的医疗费用，由教师请求医院先救治后付医疗费用，或由教师先予以垫付医疗费用，待家长到达后予以核计费用。

9、教师带领学生救治前，教务处应及时向其他教师布置代课或工作移交。

四、注意事项：

1、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2、加强安全宣传教育。

3、加强校内日常巡视和护导工作。

实训伤害事故的防范及处置预案

一、组织领导：

学校领导，学校值日教师，班主任教师，学校任课教师。

二、报告程序：

1、学校校长。2、学校教务处、实训中心。

三、处置措施

1、一旦因实训室操作不当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中毒、爆炸、触电、灼伤、割伤等伤害，任课教师马上稳定全班学生情绪，迅报告学校教导处和相关班主任教师，并迅速把受伤学生送到指定医院救治。

2、如果情况紧急，马上联系车辆或拨打“120”救护。

3、在救治学生的同时，班主任教师要及时联系学生家长，及时赶到医院。

4、规范处置医疗费用，如属于学生违规操作，应由学生家长完全承担，如属于教师教学失误或未教授学生安全操作规范，则应由该教师全部承担。

四、注意事项

1、切实加强实训教学，所以实训必须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教师要讲清楚正确的实验步骤、注意事项，学生在动手操作时，教师要加强巡视，注意对实训能力较差学生的观察和指导，以免事故发生，或及时把事故消灭在萌芽之中。

2、加强实训室的管理。

3、实训教师必须具备必要的实训课的知识，定期或不定期对实

训室仪器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处理过期化学药品或破损的器皿等。

4、实训室必须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照章办事。

5、学校分管实训室领导要对实验教师进行安全教育，定期对实训器材进行安全检查。

6、总务处要定期对实训室的各种硬件设施如电线、煤气、开关、插头等进行安全检查。

外来人安全管理预案

一、组织领导：

学校领导，学校保卫主任，值班教师。

二、报告程序：

1、学校校长。2、学校保卫主任。3、值日教师。

三、处置措施

1、学校每一位教职工都有权利和义务，依法、规范对到校的外来人员严格盘查登记，防止有不良意图者进入学校。

2、全体教职工应该加强课间教学区域的巡视工作，遇到陌生人或可疑人员应上前询问，做到防微杜渐。

3、凡本校教职工的亲属等到校，都履行登记手续。

4、禁止教职工及其家属将不明真相的外来人带到学校内。

5、教职工负责直接亲属或其它外来人的安全，一旦出现事故概由直接责任教职工负责。

6、出现外来人员肇事时，教职工应尽可能地稳住肇事人的情绪，机智冷静地确保师生和自己的安全，同时设法通知学校校长或行政值周教师。

7、校长或行政值周教师、其它教师根据情况机智、冷静、果断处置或拨打110报警。

8、事发后，学校领导应注意稳定教师和学生的情绪，防止造成大面积恐慌。

9、学校领导在到达出事现场后应立即参与解决问题。

10、在警方到达后，学校行政和教师应积极配合警方解决问题。

触电事故应急预案

一、组织领导：

学校领导，学校总务主任，值班教师。

二、报告程序：

1、学校校长。2、学校总务主任。3、值班教师。

三、处置措施

1、第一发现人或第一接到学生报告的教职工要立即切断电源；

2、用正确的方法救出触电者，并立即实施抢救，同时拨打“120”；

3、迅速向相关部门报告并将触电者送至区级及以上医院就诊，通知家长立即前往医院；

4、如引起火灾，先切断电源再进行灭火。

组织学生外出活动意外事故应急预案

一、处置事件的组织

校领导，各班主任，各班教师。

二、处置程序

1. 组织学生外出活动的班级或年级段，须向学校书面申请，报中心校批准后，才可以组织学生外出活动。

2. 活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班主任或各班教师须第一时间向带队领导汇报，带队领导除及时向学校校长汇报外，要根据事情的级别向上级领导逐级汇报。

3. 带队教师须在发现事故的第一时间处理事故，以免事态进一步恶化，如发现有受伤同学则应立即安排就近送医院救治。

三、注意事项

1. 各级领导、教师遇事一定要冷静，果断采取措施。

2. 处理事件的原则是：慎重处理、减轻伤亡、保护学生、控制事态。

3.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性质，应及时与涉及事件的学生家长、在适当条件下，告知事件原因、处理结果，或者联系家长进行救治。

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为了提高学校预防和控制突发新冠肺炎疫情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减轻或者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根据《安徽省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管理指引》等文件要求，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组织机构

在学校新冠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郝浩军

副组长：余佳佳、汪世和 占和平

成 员：全体行政人员 班主任

学校疫情报告人：倪仁志 联系电话：13955683666。

职责分工：

教职员工住户疫情应急处置：陈文方 王为民

学生疫情应急处置：鲁浩 谷维 班主任

校园封闭管理：曾梅青 张敬文

校园消毒、物资保障、医疗救助：汪相龙、蔡静静

疫情防控宣传：倪仁志 蒋作圣

二、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流程

(一)发现疫情立即报告

1. 门岗处入校人员体温检测出现发热症状者：

所有入校人员都必须经过体温检测，额温高于 36.8℃ 或者腋温

高于 37.3℃，则需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二次测温。如若确属体温异常，则禁止其进入校园，并由测温者报告给学校疫情报告人，同时，安排一名保安将其带离校门通道安全距离处等候应急处置组前来处置。所有体温异常者另行登记在册。

2. 教学区(含体育活动区、图书馆)发现疫情:

在晨午晚检中或课上、课间发现发热、咳嗽、呕吐、乏力、咽疼、腹泻等人员，第一发现人立即向学校疫情报告人报告，(第一发现人如果是学生，立即报告班主任或老师，再由其报告给疫情报告人,)并将其带离教室一定距离等候应急处置组前来处置。所有体温异常者另行登记在册。

3. 食堂就餐时间发现疫情:

在食堂发现发热、咳嗽、呕吐、乏力、咽疼、腹泻等人员，第一发现人立即向学校疫情报告人报告，(第一发现人如果是学生，立即报告班主任或老师，再由其报告给疫情报告人,)并将其带离就餐区域一定距离等候应急处置组前来处置。所有体温异常者另行登记在册。

4. 寝室发现疫情:

值班班主任要对住宿学生进行晚检，若在晚检中发现体温异常的学生，或学生报告有发热、咳嗽、呕吐、乏力、咽疼、腹泻等情况，值班班主任立即报告给学校疫情报告人，并将其带到隔离观察室，进行下一步应急处置组。晚检后，在宿舍里，若有学生反映身体不舒服，应由宿舍管理员立即对其进行测温，体温异常则由宿舍管理员立即报告给疫情报告人，并将其带离宿舍区域一定距离等候应急处置组前来

处置。

5. 校内住户出现疫情：

校内住户疫情防控对照师生防控方法进行。督促校内住户做好晨午晚检，如果体温异常，要自行向学校疫情报告人报告，并自觉在远离人群处等候应急处置组前来处置。疫情防控宣传组负责加强对校内住户疫情防控的宣传、督促和指导。

(二) 接到疫情报告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学校疫情报告人接到疫情报告后，第一时间报告校长，通知各职能组启动学校应急响应。

1. 应急处置组(学生由谷维负责，教职工等由陈文方负责)接到疫情报告后第一时间前往疫情报告点进行处置，对门岗、教学楼、食堂、宿舍等区域出现疑似症状的人员立即带到隔离观察室留观，并立即通知疫情防控指导员进行专业处置。

2. 隔离观察室留观期间处置：疫情防控指导员(汪会、李先锋)对隔离观察室进行定时通风，保持室内清洁并定时消毒。有师生员工等送到隔离观察室后，在做好防护前提下，对其进行再次体温检测、病情询问并登记信息，为病员提供热水等服务并对其进行心理疏导，协助、护送其就医，按照医疗垃圾处理标准处理好相关废弃物，病员离开后对室内和周边进行彻底消毒。

3. 校园消毒组在疫情防控指导员指导下对疫情发生地点开展全面消毒。

4. 学校疫情报告人按照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疫情，班主任通报学

生家长，跟进的同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5. 根据疫情情况和相关部门的意见，学校采取相应措施：如配合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对相关密切接触者采取隔离措施、封闭相关区域、部分班级或全部停课等。

6. 关心、关注生病师生员工医治情况：安排专人一对一关注病员身体医治情况，根据需要安排心理辅导老师进行心理咨询和心理干预等。

7. 复课证明查验：生病师生员工等病愈后，复课需向学校报告，并提交有效健康证明材料，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复课。

预防溺水应急预案

为确保我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防溺水工作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和要求

实行防溺水责任校园领导负责制，快速、及时、有效地处置学校防溺水工作中出现的各类突发性灾害事故。采取有效措施，立足学校，坚持自保、自救，防大灾、保安全，确保不出安全事故。

二、组织机构

1、成立校防溺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郝浩军

副组长：余佳佳 汪世和 占和平

成 员：鲁浩 徐志清 各处室负责人

2、成立防溺水工作小组

组 长：谷维

成 员：各中层干部、班主任

三、学校防溺水领导小组分工及成员职责

组长：在县教育局办公室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县指挥部指示精神，全面指挥校园防溺水工作。

副组长：根据校园出现的险情，为组长提出排险、抢险方案。及时分析汇总，为组长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根据组长的指令，指挥抢险队伍进行抢险。联系医疗部门，调动医务人员、医疗设备，组成医疗队参加抢救工作。负责学校稳定。

成员：在学校防溺水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负责检查、监督防溺水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防溺水预案

1、具体教育时间及内容：

学校要利用周一晨会、周五例会，各班主任要充分利用班会及安全教育课，及时对学生进行防溺水事故安全教育。教育学生不下河抓鱼，不下河洗澡，暴风雨天气不在路上行走，河水暴涨时不强渡强涉。

2、事故处置办法：

(1)发动学生检举揭发下河洗澡的学生，将其上报学校，由学校和家长配合进行批评教育。

(2)一旦学生发生溺水现象，救援人员应采取以下措施当场急救，情况严重应立即送往医院抢救：(方法一)将伤员抬出水面后，应立即清除其口、鼻腔内的水、泥及污物，用纱布(手帕)裹着手指将伤员舌头拉出口外，解开衣扣、领口，以保持呼吸道通畅，然后抱起伤员的腰腹部，使其背朝上、头下垂进行倒水。或者抱起伤员双腿，将其腹部放在急救者肩上，快步奔跑使积水倒出。或急救者取半跪位，将伤员的腹部放在急救者腿上，使其头部下垂，并用手平压背部进行倒水。(方法二)呼吸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一般以口对口吹气为最佳。急救者位于伤员一侧，托起伤员下颌，捏住伤员鼻孔，深吸一口气后，往伤员嘴里缓缓吹气，待其胸廓稍有抬起时，放松其鼻孔，并用一手压其胸部以助呼气。反复并有节律地(每分钟吹16~20次)进行，直至恢复呼吸为止。(三)心跳停止者应先进行胸外心脏按摩。让伤员仰

卧，背部垫一块硬板，头低稍后仰，急救者位于伤员一侧，面对伤员，右手掌平放在其胸骨下段，左手放在右手背上，借急救者身体重量缓缓用力，不能用力太猛，以防骨折，将胸骨压下4厘米左右，然后松手腕(手不离开胸骨)使胸骨复原，反复有节律地(每分钟60~80次)进行，直到心跳恢复为止

五、几点要求

1、认真开展汛前房屋设施的安全检查，防患于未然。

对全校的房屋、围墙、电器线路、排水管道等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安全检查，排除各种安全隐患，对有危险隐患的房屋设施立即停用，并及时抢修。

2、加强防溺水知识教育，坚决在每次学生离校前实行“提醒制度”。对因工作不负责任或失误造成安全事故的，要严肃追纠当事人的责任。

其它伤害事故应急预案

一、处置事件的组织：

学校领导、值周教师、班主任教师、科任教师。

二、报告程序：

1、学校领导。

2、根据事件需要，经学校校长同意后报告教育局。

三、处置措施

1、如发现师生身体受到意外伤害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送伤害者到医院诊治。

2、在送往救治的途中，要及时学校校长报告。

3、校长迅速组织人员（以班主任或分管干部为主）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并做好有关材料的取证工作。

4、通知受伤害者的家属或家长。

5、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诸如，医疗费赔付、保险费赔付等。